

10-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單位預算

財 政 部 編

財政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
(六)人事費彙計表.....	6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4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6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4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06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12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附錄一 財政部.....	169
附錄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93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係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設置，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稅務、關務、國產、一般財政人員與國際財政組織有關訓練及其他奉指派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財政部

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財政部編制表等規定設置，有關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之權責及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1)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本部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並設下列各司、處及任務編組：

①主任秘書—本部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其他交辦事項。

②參事、技監—本部重要工作計畫之審議；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出席各種法規審查研究會議；其他交辦事項。

③綜合規劃司—財政政策、法令、制度與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協調；財政理論之研究分析及稅式支出制度之強化；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之研議評析、規劃及協調；國內外財經情勢、施政規劃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及評議；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與考核及重要事項之追蹤管制；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工作與品質之規劃、推動及協調；部、次長出席會議資料準備及本部業務報告、各類文稿撰擬；部務會報等議事之籌辦，本部送刊公報、財政刊物之編印出版作業及圖書流通管理等行政管理；財政史料陳列室之建置及維護管理；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④國際財政司－租稅協定、關務協定、財政合作協定之洽簽、訂定、修正、終止及解釋；租稅協定相關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研擬；租稅協定適用爭議之解決及資訊交換之執行；國際財政組織、國際租稅組織、國際關務組織、多邊開發銀行及其相關會議之處理；國際財政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有關前述業務之辦理；其他有關國際財政事項。
- ⑤推動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協調、推動、獎勵、督導及考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訓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其他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⑥秘書處－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 ⑦人事處－人事業務。
- ⑧會計處－歲計及會計業務。
- ⑨統計處－統計業務。
- ⑩政風處－政風業務。
- ⑪法制處－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擬議；其他法制及訴願業務。

2.財政人員訓練所

- (1)教務組：年度訓練計畫研擬及執行、國際性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訓練課程編排及調配、講座遴聘、學員調訓考核、結業及績優證書核發、學習時數認證、講義教材印製、教學設備管理、就地施訓與數位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教務等事項。
- (2)輔導組：輔導工作事宜、學員勤惰及膳宿管理、開結訓典禮及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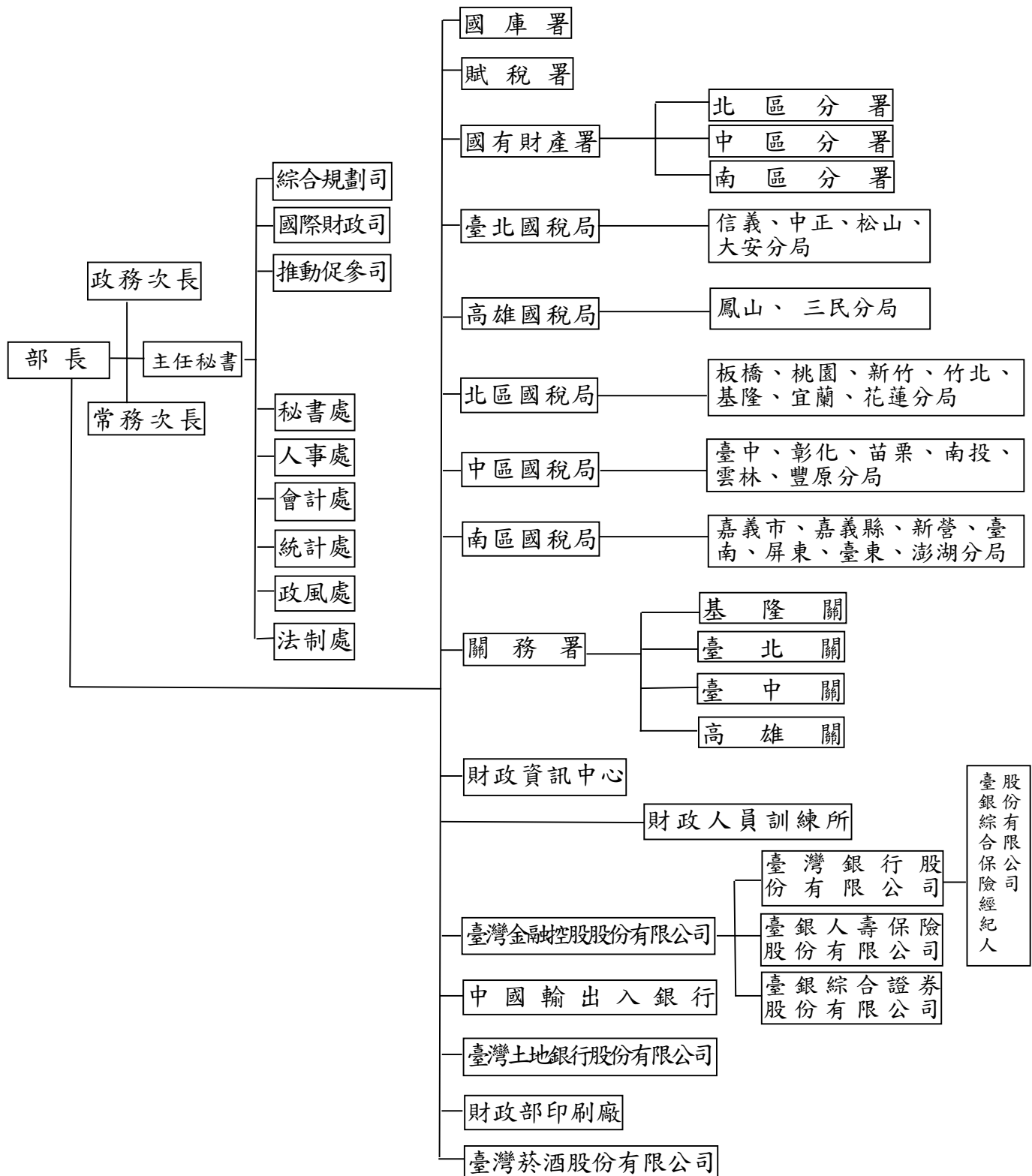
文康活動規劃執行、行政事務之管考、資訊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輔導等事項。

- (3)總務組：採購、營繕、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管理、國會聯絡、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及其他庶務等事項。
- (4)人事管理員：人事業務。
- (5)主計員：歲計及會計業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及事業機構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 (1)本部 112 年度預算員額 230 人，配置職員 191 人、駐警 5 人、技工 4 人、工友 8 人、駕駛 4 人、聘用人員 15 人及約僱人員 3 人，較 111 年度增加職員 2 人，減少聘用人員 1 人。
- (2)財政人員訓練所 112 年度預算員額 30 人，配置職員 27 人、工友 2 人及駕駛 1 人，較 111 年度減少駕駛 1 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112 年度	財政部	191	5	4	8	4	15	3	230
		財政人員訓練所	27			2	1			30
		合計	218	5	4	10	5	15	3	260
	111 年度	財政部	189	5	4	8	4	16	3	229
		財政人員訓練所	27			2	2			31
		合計	216	5	4	10	6	16	3	260
	增減員額		+2				-1	-1		
	增減內容		1. 配合國庫署部分涉外業務移撥本部辦理，該署隨同業務移撥職員 1 人至本部。 2. 本部受撥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聘用員額 1 人，經行政院同意減列，並相對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1 人。 3. 財政人員訓練所超額駕駛 1 人，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移撥至本部服務（補本部駕駛員額退休缺）。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職掌全國財政事務，為應國家施政與經濟發展需求，同時達到健全政府財政，厚植財政能量、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安全便捷通關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運用國有資產創造開發效益、推動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建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處機制及導入新興資通訊技術，優化稅務服務效能各項施政目標，將在恪守財政紀律前提下，妥適規劃財政資源，靈活調整財政政策，健全永續財政結構，為經濟復甦提供財政支援，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1) 完善租稅協定網絡，建構優質經貿投資環境。

(2) 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促進國際租稅與財政合作及交流，推動實質財政外交。

2. 安全便捷通關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

推動洽簽關務協定，強化國際關務合作，促進通關便捷與安全。

3. 推動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建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處機制

(1) 完備促參法令制度，強化促參運作體制。

(2) 精進輔導、行銷及激勵等措施，以提振推動能量。

(3) 優化督導及考核，建立履約爭議協處機制，俾快速解決爭議。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配合國家經貿策略布局，完善租稅協定網絡，營造有利投資賦稅環境；持續依國際標準執行稅務資訊交換及相互協議程序，增進跨境稅務合作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強化與重要貿易國家關務議題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營造便捷與安全通關環境。 3.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促進國際租稅與財政合作及交流，深化與國際組織及重要經貿國家實質合作。
二、促參業務	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賡續配合行政院促參推動小組運作，引導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優先利用促參模式引進民間投資。 2.因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修正，研修相關子法及作業指引，強化促參法令制度。 3.強化輔導及協審機制，並加強媒合行銷，提高招商成功率。 4.精進激勵措施，提振推動能量。 5.優化督導及考核作業，建立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相關子法，完備促參管考服務體系。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配合國家經貿政策或國際組織檢視準則要求，與重要經貿投資夥伴國洽簽租稅協定，完善協定網絡，建立友善經貿投資之租稅環境；與協定夥伴國洽簽相關主管機關協議，依國際標準執行稅務合作，維護租稅公平。</p> <p>2. 持續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提升雙邊通關效率，增進貿易便捷與安全。</p> <p>3. 配合國家經貿政策，強化參與國際活動，促進跨境經貿財政合作</p>	<p>1. 與沙烏地阿拉伯租稅協定生效；與英國租稅協定修約議定書生效；與韓國完成簽署租稅協定；與 9 個國家進行 21 次租稅協定洽商。</p> <p>2. 與英國達成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並公告英國為我國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與 11 個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洽商。</p> <p>與 7 個國家進行 8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推動關務合作與交流，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視訊會議。</p> <p>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部長會議、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區域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解決方案工作小組會</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交流，維護國際地位。	議；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理事會年會、中美洲銀行(CABEI)理事會年會；辦理外國駐臺代表交流會議 2 場次；參與 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ADB 及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國際組織舉辦之視訊會議。
二、促參業務	<p>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p> <p>2. 研修促參法規，擴大公共建設範圍，提升符合政策需求建設得採促參方式辦理。</p>	<p>110 年廣義民間參與案簽約 172 件，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888 億元，其中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86 件，民間投資金額 283 億元，非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86 件，民間投資金額 1,605 億元；自 91 年度累計至 110 年度，廣義民間參與案簽約 2,008 件，民間投資金額逾 1 兆 8,368 億元，其中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1,478 件，民間投資金額 8,781 億元，非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530 件，民間投資金額 9,587 億元。</p> <p>1. 配合促參業務推動及因應促參重要議題，訂(修)定 3 項法規命令、8 項行政規則及 4 項作業參考，並逐步雙語化，英譯 3 項法規命令。</p> <p>2. 啟動促參法修法，本次共修正 16 條、刪除 1 條、新增 2 條，包含鬆綁公共建設類別適用範圍、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增訂促</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三大修法方向。促參法修正草案 110 年 5 月 5 日報行政院審查，110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完竣，復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後核轉立法院審議。
	3. 研議將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制度納入促參機制，加速提供公共服務，提高服務品質與量能。	1. 促參法修正草案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讓政府可依公共服務績效付費予民間機構，藉此降低民間投資風險，提高民間參與誘因，並可引進民間資金加速公共建設之辦理。 2. 研擬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評估機制，經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促參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更具效益案件，始得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辦理，將於促參法修正後訂定發布作業辦法供主辦機關參考。
	4. 精進教育訓練、輔導及獎勵措施，強化人員專業職能，協助機關開發案源與提高辦理促參誘因。	1. 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含機關代訓)、促參實作班及促參研習會共 20 場次，總受訓人次 962 人次，其中 9 場次為促參專業人員訓練暨資格考試，並辦理發證作業，共 269 人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 2. 積極輔導機關推動長照機構促參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召開長照平臺會議及協審各長照促參案前置作業報告，協助機關解決推動疑義，舉辦長照商機座談會，釋出 13 件長照促參案源，加速媒合商機，舉辦長照促參案教育訓練專班，提升機關承辦人員促參知能。</p> <p>3.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審查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各階段報告及文件，以提高招商成功率，110 年出席主辦機關前置作業階段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共 31 次；按季調查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啟案及諮詢服務需求，110 年度提供諮詢服務計 13 案。</p> <p>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有關促參案之紓困及振興措施</p> <p>(1) 賡續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之減免或補貼及興建、營運期間之停止計算或延長。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協助 31 個機關辦理促參案紓困 331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66.77 億元，78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p> <p>(2) 彙整履約中 144 件促參案相關促銷或振興加碼措施，於促參電子報、促參資訊系統最新消息揭</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露，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通函主辦機關協助周知。</p> <p>5.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促參案件獎勵金發放由地方擴大至中央主辦機關，且部分金額提撥予個人獎金，有利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升促參推動誘因，紓解政府推動公共建設財政壓力。</p> <p>6. 強化主辦機關履約管理效能及落實主管機關督導考核責任，確保促參案件執行成效之相關作法</p> <p>(1) 110 年 10 月 19 日訂定「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期透過督導機制協助主辦機關有效、及時排除履約困難，避免提前終止契約情形發生，並藉考核機制表揚、督促受考機關精進促參業務，發揮正向循環效果。</p> <p>(2) 考量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對公共利益影響甚大，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增加重大公共建設之訪視頻率，強化主辦機關對重大公共建設之重視。</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定期分析及提醒機關提前終止契約原因，110 年 12 月 3 日函送「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態樣及提醒主辦機關注意事項」，供主辦機關於辦理各階段作業時注意，以減少提前終止契約情形發生。</p> <p>8. 辦理第 1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包含舉行徵選說明、得獎案件觀摩、受理申請、實地查核、評選作業、頒獎典禮相關資料製作及專輯製作事宜，並將成果專輯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金擘獎專區。</p> <p>9. 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於年度內完成 50 件補助款核撥作業，共撥付 2,503 萬 3,578 元。</p>
	5. 建構友善投資環境，強化促參溝通平臺，促進商機交流，提供多元投資管道。	<p>1. 110 年 4 月 19 日奉行政院指示組成「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當月 28 日及 10 月 7 日召開 2 次會議，就國內長照設施、海水淡化廠、污水下水道設置再生水廠及多元垃圾處理設施等重大公共建設追蹤辦理現況，採取由上而下方式給予政策引導。</p> <p>2. 持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召開 9 次平臺及相關會議，完成 9 件促參議題參考方案或解決建議。</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限制，取消實體招商大會，並因應趨勢，架構招商大會媒合平臺，110 年 8 月 19 日正式上線，釋出 110 年下半年至 111 年上半年商機約 2,000 億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網站瀏覽人次逾 3 萬 1 千人次，影音專區影片點閱次數逾 840 次，並完成 2 場次主題式商機座談會，協助機關招商行銷。</p> <p>4. 維持促參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另因應法規修正及實務作業需求增修功能，以強化資訊流通及作業效率。</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持續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綿密協定網絡，避免跨境重複課稅，營造有利投資之賦稅環境；持續依據國際標準洽商協定夥伴國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強化國際稅務合作，落實稅務資訊透明，維護租稅公平。</p> <p>2.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強化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關務合作，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p> <p>3. 積極參與國際會</p>	<p>與 4 個國家進行 5 次租稅協定洽商；與 7 個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洽商。</p> <p>與 7 個國家進行 9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推動交流，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投資便捷暨發展(IFD)及貿易便捷化協定(TFA)視訊會議。</p> <p>與 1 個國家洽商財政合作協定；出席</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與活動，強化與國際組織及重要經貿夥伴財政合作交流。	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理事會年會、亞洲開發銀行(ADB)理事會年會第 1 階段商務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理事會年會暨商業論壇；接待外國國會議員及高階官員 2 團；參與 APEC、ADB、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國際組織舉辦之視訊會議。
二、促參業務	<p>1.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p>2. 精進法制環境，提升投資信心。</p> <p>3. 賡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p>	<p>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34 件，民間投資金額 360 億元，非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22 件，民間投資金額 1,594 億元，總計簽約 56 件，民間投資金額 1,954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06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266 億元，創造 8,373 個就業機會。</p> <p>訂(修)定 1 項行政規則、1 項行政指導及 1 項法律(促參法)修正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審查完竣。</p> <p>召開 5 次平臺會議，完成 5 件促參議題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障礙。</p> <p>4.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開發案源。</p> <p>5.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提升先期規劃品質。</p> <p>6.獎勵民間參與行銷成功案例。</p> <p>7.提供促參案件因應疫情影響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可行作法。</p>	<p>協助審查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相關文件 36 次，出席協審會議 10 次。</p> <p>核定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24 案，補助金額約 3,888 萬元。</p> <p>111 年 4 月 7 日辦理第 1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111 年 4 月 21 日及 26 日辦理第 20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南區及北區徵選說明會暨觀摩活動。</p> <p>1.賡續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土地租金、房屋租金、權利金之減免或補貼，及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2.111 年 6 月 7 日通函主辦機關得續依本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台財促字第 11025513690 號函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彈性調整措施」，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作業時參照辦理，如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告招商、甄審、議約及簽約、爭議處理、營運績效評定及訪視等。</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協助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提供促參意見。	配合 112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協助審議各機關年度送審計畫 205 項。
	9. 強化促參資訊系統，便利民間共享政府資源。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促參資訊系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上線。
	10. 強化督導及考核，協助解決履約爭議，辦理履約個案督導。	1. 完成 3 件履約案件督導，包括 111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衛生署甄選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經營雙和醫院」案、111 年 4 月 15 日「外銷農產品蒸熱檢疫處理設施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管理」案及 111 年 4 月 27 日「雲林縣斗六市雲中街日式宿舍整建營運移轉」案。 2. 111 年 5 月 13 日函頒 111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

四、財政部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 (一)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本部審核撥補。該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始實現，並按同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所定之計算標準，一次給付係依應給付月數（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核計之數額；至年金給付則依保險年資及基本年金率計得數額，比照一次給付財務責任歸屬比例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核計。

- (二)本保險承保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自 63 年至 88 年 5 月 30 日公保收入不足以支應公保給付之累計虧損，業由本部全數撥補完畢；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每年應由國庫審核撥補之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仍由本部編列預算撥補。
- (三)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第八次保險費率精算」之招標規範，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在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75%、待遇調整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5%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至 3.6%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為 886 億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1	1	合 計	16,797,866	17,432,775	16,119,138	-634,90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	224	55	-92	
			0417010000 財政部	132	224	55	-92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132	224	55	-92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2	224	55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6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200	75	-100	
			0517010000 財政部	100	200	75	-100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0	200	75	-100	
			0517010101 審查費	100	200	75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收入。
4	9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815	29,600	45,798	-9,785	
			0717010000 財政部	19,815	29,600	45,798	-9,785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19,801	29,587	45,764	-9,786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15,631	25,521	41,677	-9,8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0717010102 權利金	3,988	3,900	3,900	88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182	166	187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13	3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5	3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333,123	17,029,921	15,700,395	-696,798	
			0817010000 財政部	16,333,123	17,029,921	15,700,395	-696,798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903,515	10,009,038	8,862,546	-1,105,523	
		1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8,903,515	10,009,038	8,862,546	-1,105,5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0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0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0,000千元。 3.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5,800,0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0,581千元。 4.財政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103,4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58千元。 5.上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官息紅利繳庫292,5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7,429,608	7,020,883	6,837,849	408,725	
		1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7,429,608	7,020,883	6,837,849	408,7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371,6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5,787千元。 2.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645,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281千元。 3.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89,3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893千元。 4.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651,3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9,601千元。 5.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08,3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49千元。 6.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12,141千元，較上年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8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4,696	372,830	372,815	71,866	度減列2,243千元。 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3,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662千元。 8.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7,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55千元。
			1217010000 財政部	444,696	372,830	372,815	71,866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444,696	372,830	372,815	71,866	
			1217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996	25,409	30,760	-4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公、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1217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19,700	347,421	342,055	72,2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與年度酬勞等繳庫數。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19,340,736	17,368,168	17,491,658	1,972,568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578,647	566,765	500,077	11,882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46,214	433,906	422,424	12,308	1. 本年度預算數446,214千元，包括人事費352,373千元，業務費83,847千元，設備及投資9,538千元，獎補助費4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52,37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1,6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3,8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改版等經費620千元。
		2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38,576	39,170	31,495	-594	本年度預算數38,576千元，係辦理學員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講座鐘點費及汰換燈具等經費594千元。
		3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90,137	88,269	44,605	1,868	本年度預算數90,137千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868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總經費34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83,1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4千元。
		4	401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00	1,553	-1,700	
		1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00	1,553	-1,700	上年度購置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00千元如數減列。
		5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720	3,72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158,826	9,344,278	9,278,883	1,814,548	
	6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82,576	111,626	82,575	-29,0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 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0 如下： 1. 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總金額339,433千元，分4年捐助，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5,9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2,57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上年度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050千元如數減列。
			8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2,000,000	-	-	2,000,000
			1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	-	2,000,000
			9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276,250	432,652	396,307	-156,402
			1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276,250	276,250	239,906	0 本年度預算數276,250千元，係繳納我國認購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總經費2,210,000千元，分8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52,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6,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	156,402	156,402	-156,402
				611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7,603,263	7,457,125	7,712,698	146,138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7,603,263	7,457,125	7,712,698	146,138	本年度預算數7,603,263千元，係撥補公教人員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等，較上年度增列146,138千元。

附 屬 表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2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各類法令、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8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	
				0417010000 財政部	132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132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2	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本部法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之審
議費。

二、法令依據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0517010000 財政部	100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0	
				0517010101 審查費	10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每件 50千元，預估2件，計1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5,631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631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15,631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15,631
			1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15,631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988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委外經營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88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3,988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3,988	
			2	0717010102 權利金	3,988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2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部出租部分場地作為兆豐銀行服務櫃台之租金收入。 2.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出租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內政部訂定之租金計價標準。 2.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管理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2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182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182	
			3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182	場地設施管理收入等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項目，包括： 1.本部兆豐銀行服務櫃台之場地租金收入50千元。 2.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132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14	
		2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8,903,515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主管各國營事業繳庫之股(官)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903,515	
	3			0817010000 財政部	8,903,515	
		1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903,515	
			1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8,903,515	依照本部主管各國營事業估計股(官)息紅利繳庫，包括：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000,000千元。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000,000千元。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5,800,063千元。 4. 本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103,452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7,429,608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獲配投資民營事業發放現金股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429,608	
	3			0817010000 財政部	7,429,608	
		2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7,429,608	
			1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7,429,608	本部獲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投資事業發放現金股利，包括：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371,653千元。 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645,829千元。 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89,324千元。 4.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651,323千元。 5.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08,325千元。 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12,141千元。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3,350千元。 8.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7,663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4,996	承辦單位	本部人事處、推動促 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收回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補償金。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1.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
2.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4,996	
	89			1217010000 財政部	24,996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24,996	
			1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996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項目，包括： 1. 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退還前領取公、勞保補償金繳庫23,496千元。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賸餘款繳庫1,5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9,700	承辦單位	本部綜合規劃司、推 動促參司、國庫署及 財政人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繳庫。
- 2.出售財稅研究季刊等收入。
- 3.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本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 2.本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
- 3.「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19,700	
	89			1217010000 財政部	419,700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419,700	
			2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19,700	公股代表超額兼職費、年度酬勞及出售財稅研究季刊等收入，包括： 1.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等繳庫419,342千元。 2.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1)財稅研究季刊及各稅法令彙編等售價收入284千元。 (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74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214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及資訊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2,373	本部人事處、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人事室、總務組	職員218人，駐警5人，工友10人，技工4人，駕駛5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60人，計編列人事費352,373千元（含考績獎金23,462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91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7,90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1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52,37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4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8		
1030 獎金	53,475		
1035 其他給與	4,194		
1040 加班值班費	24,61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366		
1055 保險	21,1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841	本部秘書處、人事處等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3,841千元：
2000 業務費	83,847		1.業務費83,84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93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528千元：
2006 水電費	4,771		<1>本部468千元：按職員191人、駐警5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及臨時人員4人，共234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009 通訊費	3,705		<2>財政人員訓練所60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共30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018 資訊服務費	14,617		(2)稅費640千元：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5		(3)油料378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油電混合動力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12,072公升，每公升31.3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46		(4)保險400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包括本部335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
2027 保險費	400		
2030 兼職費	1,1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8		
2039 委辦費	2,69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514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4		
2072 國內旅費	1,317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46,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		6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708		(5)辦公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309千元，包括本部195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14千元。
2081 運費	210		(6)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99千元，包括本部44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5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16		(7)消防器材更新及講習等經費74千元。
2093 特別費	1,278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9千元，包括本部42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538		<1>車輛養護費197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購置未滿2年4輛，每輛每年養護費8,500元；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24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2千元，包括本部224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8千元，按職員218人、駐警5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3035 雜項設備費	214		(9)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3,87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6		(10)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4,77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56		(11)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870千元。
			(12)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706千元。
			(13)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費用及租用公務車輛租金等1,395千元，包括本部1,225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70千元。
			(14)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360千元。
			(15)數據網路通訊費1,103千元。
			(16)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511千元（兼職費1,183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200千元；交通費62千元及其他雜支56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17)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79千元及預審委員審查費50千元，共129千元。</p> <p>(18)人權工作小組兼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p> <p>(19)編印「土地稅法令彙編」、「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84千元(印製費168千元；郵寄費16千元)。</p> <p>(20)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各稅法令研審，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座談所需經費537千元。</p> <p>(21)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210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52千元，共262千元。</p> <p>(22)推動員工廉政法紀及民眾業者反貪誠信等相關經費175千元。</p> <p>(23)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分別就本部所屬「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對本部「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2份大型書面問卷調查所需相關經費525千元(委託辦理385千元；郵寄費140千元)。</p> <p>(24)聘請保全4,723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經費30千元，共4,753千元。</p> <p>(25)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52千元。</p> <p>(26)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43千元。</p> <p>(27)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80千元(印製費170千元；郵寄費10千元)。</p> <p>(28)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30千元。</p> <p>(29)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p>(30)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評審等相關經費348千元（評審費185千元；出席費73千元；獎勵經費90千元）。</p> <p>(31)辦理3項委託研究計畫2,100千元。</p> <p>(32)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座談會、專題演講及行政院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等經費20千元。</p> <p>(33)運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63千元。</p> <p>(34)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蒐集及報告裝訂等經費75千元。</p> <p>(35)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480千元。</p> <p>(36)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534千元(印製費430千元；郵寄費76千元；審稿費28千元)。</p> <p>(37)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31千元（印製費5千元；出席費23千元；稿費3千元）。</p> <p>(38)洽談雙邊租稅協定及相互協議程序等所需經費177千元。</p> <p>(39)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50千元。</p> <p>(40)執行財政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78千元。</p> <p>(41)委外舉辦2023國際財金學術研討會205千元。</p> <p>(42)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因應多樣化參訪議題，安排國際組織或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各國財政官員之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159千元。</p> <p>(43)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等經費640千元。</p> <p>(44)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或研究，補助學分費、雜費等100千元，包括本部8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0千元。</p> <p>(45)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等經費30千元，包括本部1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0千元。</p> <p>(46)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經費83千元。</p> <p>(47)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p> <p>(48)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6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相關經費31千元。</p> <p>(49)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75千元。</p> <p>(50)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人事服務及人事法令業務推廣經費535千元。</p> <p>(51)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親子活動及福利措施業務等經費644千元。</p> <p>(52)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66千元。</p> <p>(53)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各機關全體同仁加強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250千元。</p> <p>(54)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92千元。</p> <p>(55)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12千元。</p> <p>(56)本部公(政)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職)紀念品等經費20千元。</p> <p>(57)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p> <p>(58)本部經營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規費6千元，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訴訟費90千元，共96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9)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3千元。</p> <p>(60)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246千元，包括本部1,172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74千元。</p> <p>(61)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279千元。</p> <p>(6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309千元，包括本部21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98千元。</p> <p>(6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p> <p>(64)僱用臨時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501千元。</p> <p>(65)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3,198千元。</p> <p>(66)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131千元。</p> <p>(67)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1,705千元。</p> <p>(68)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95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50千元)。</p> <p>(69)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相關經費20千元。</p> <p>(70)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辦理相關查核等</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所需經費406千元(出席費210千元；差旅費116千元；審查費80千元)。</p> <p>(71)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國會聯繫、會議及其他行政作業，暨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2,94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包括本部2,873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71千元。</p> <p>(72)購置應用系統資料備份磁帶、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280千元。</p> <p>(73)資訊服務費14,61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本部部分13,79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維護44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89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89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新聞管理系統維護1,2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5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7.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8.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9.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1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0.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1,34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1.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2.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8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3.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1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4.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5.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1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6.IBFD Global Tax Explorer 資料庫查詢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7.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3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8.伺服器存取授權15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9.防毒軟體授權609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0.雲端機房之伺服器主機系統維護155千元。</p> <p>#21.WebITR差勤、領物及派車系統維護400千元。</p> <p>#22.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管制系統維護82千元。</p> <p><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826千元：</p> <p>#1.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費756千元。</p> <p>#2.防毒軟體授權70千元。</p> <p>(74)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2,014千元。</p> <p>(75)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p> <p>(76)公物之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76千元，包括本部26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5千元。</p> <p>(77)為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28千元。</p> <p>(78)本部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為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6項，經費4,708千元。</p> <p>(79)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管理績效報告印製等經費100千元。</p> <p>(80)特別費1,278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所長1人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9,538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324千元：</p> <p><1>本部部分9,174千元：</p> <p>#1.汰換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311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改版1,000千元。</p> <p>#3.國際業務資料庫系統改版1,000千元。</p> <p>#4.圖書管理系統改版395千元。</p> <p>#5.文書檔管系統改版，總經費13,268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6,8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468千元。</p> <p><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15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主機6臺所需經費。</p> <p>(2)雜項設備費214千元：</p> <p><1>本部部分94千元：汰購碎紙機1臺及投影機1臺等所需經費。</p> <p><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120千元：汰購電動雙孔打洞機1臺及投影機1臺等所需經費。</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56千元：</p> <p>(1)本部部分414千元：按69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p>(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42千元：按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576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為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00班12,000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2. 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3. 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4. 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5. 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6. 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 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2. 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3. 成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為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臺，進而提升財政人員訓練所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
4. 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38,576	財政人員訓練所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2,000人之訓練，配合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38,576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10	教務組、總務組及輔導組	1. 業務費37,710千元：
2006 水電費	3,780		(1) 水電費3,780千元：水費280千元，電費3,100千元，其他動力費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83		(2) 通訊費68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		<1> 數據網路通訊費46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6		<2> 公務郵件郵資15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3> 電話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52		(3) 資訊服務費157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 資訊看板播出系統等維護費用7千元。
2051 物品	1,166		<2> 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48		(4) 其他業務租金46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1> 影印機租用費36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4		<2> 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34		。
2084 短程車資	700		(5) 保險費30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66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5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78		<1> 講座鐘點費等11,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4		<2> 「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3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34		<3> 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20千元。
			(7) 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8) 物品1,166千元：
			<1> 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483千元。</p> <p><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50千元。</p> <p><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p> <p><4>電腦、印表機耗材70千元。</p> <p><5>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0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6,148千元：</p> <p><1>環境清潔費3,668千元。</p> <p><2>寢具清洗450千元。</p> <p><3>保全費用3,000千元。</p> <p><4>學員膳費等6,973千元。</p> <p><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850千元。</p> <p><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及合訂本印製費100千元。</p> <p><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74千元。</p> <p><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50千元。</p> <p><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983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84千元：</p> <p><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600千元。</p> <p><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200千元。</p> <p><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p> <p><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p> <p><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23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p> <p>(13)短程車資700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866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78千元：汰換麥克風主機設</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備3臺及擴音機設備1臺等所需經費。</p> <p>(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4千元：汰換防火牆系統所需經費。</p> <p>(3)雜項設備費434千元：汰換投影機2臺、電動投影布幕2幅及隱藏式冷氣機4臺等所需經費。</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90,137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預期成果：	
1. 促參法令議題研析。		1. 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 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2. 藉由輔導及訓練，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3.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帶動促參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 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4.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5.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5. 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簽約，核發簽約獎勵金，激勵機關人員業務推展企圖心，提高促參案件推動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90,137	本部推動促參司	1.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90,137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奉行政院110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020958號函核定，總經費340,000千元，分4年辦理，計畫期程111年至114年，111年度已編列83,1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6,137		2. 主要內容：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0		(1) 業務費56,13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01		<1> 資訊服務費3,300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1		<2> 臨時人員酬金2,001千元：辦理促參法令研析、電子報及招商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2039 委辦費	17,8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41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53		<4> 委辦費17,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5		#1. 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列管作業經費2,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2. 民參案件招商大會及媒合平臺作業經費2,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 促參教育訓練經費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4. 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經費4,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00		#5. 促參計畫法務及財務諮詢服務6,2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00		<5> 一般事務費30,75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0		#1.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90,1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活動經費4,500千元。</p> <p>#2.頒發金擘獎獎金3,500千元。</p> <p>#3.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21,900千元。</p> <p>#4.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作業經費853千元。</p> <p><6>國內旅費535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出差旅費。</p> <p><7>短程車資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p> <p>(3)獎補助費32,000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p>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20
-----------	------------------	------	-------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51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82,576
-----------	-----------------	------	--------

計畫內容：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

預期成果：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82,576	本部國際財政司	本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財字第1100083131號函核定，我國認捐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共339,433千元，分4年捐助，計畫期程110年至113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5,9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捐助款82,5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2,576		
4035 對外之捐助	82,576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算金額	8,800,000
計畫內容： 配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支出。		預期成果： 使民營化資金得以有效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000	國庫署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來源主要為釋股收入，鑑於以前年度編列之釋股預算，配合立法院相關決議，短期內無法及時執行挹注基金，為應基金各項支出需求，其收支不足數，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舉債因應。考量目前基金實務運作係以舉債方式因應政府法定義務負擔，短期內基金無其他穩定適足之財源挹注，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循預算程序由政府撥款挹注。 2. 本年度編列補助該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8,615,185千元，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84,815千元，共8,8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8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金額	2,000,000
-----------	--------------------	------	-----------

計畫內容：

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

預期成果：

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促進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業務拓展至各國目標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國庫署	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6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044號函核定，分年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5年度分別編列2,000,000千元，116年度編列5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3045 投資	2,0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276,250
-----------	--------------------	------	---------

計畫內容：
配合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共認購2億7,625萬美元。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中美洲銀行股權地位及完整會籍，加強與中美洲國家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250	本部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2. 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增認27,625股，其25%為現繳股款（餘75%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6,906萬2,500美元，分8年等額編入110至117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2,210,000千元，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52,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6,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3045 投資	276,2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7,603,263
計畫內容：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603,263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 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1年 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7,603,263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603,263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 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
合 計	446,214	38,576	90,137	7,603,263	82,576	8,800,000
1000 人事費	352,37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42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0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8	-	-	-	-	-
1030 獎金	53,47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19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4,619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366	-	-	-	-	-
1055 保險	21,138	-	-	-	-	-
2000 業務費	83,847	37,710	56,137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793	-	-	-	-	-
2006 水電費	4,771	3,780	-	-	-	-
2009 通訊費	3,705	68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4,617	157	3,30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5	466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46	-	-	-	-	-
2027 保險費	400	30	-	-	-	-
2030 兼職費	1,183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1	-	2,001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8	11,152	1,741	-	-	-
2039 委辦費	2,690	-	17,800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514	1,16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42	16,148	30,753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	30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4	1,884	-	-	-	-
2072 國內旅費	1,317	1,234	535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 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
2078 國外旅費	4,708	-	-	-	-	-
2081 運費	2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16	700	7	-	-	-
2093 特別費	1,2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9,538	866	2,000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78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24	354	2,0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14	434	-	-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56	-	32,000	7,603,263	82,576	8,80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600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24,000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40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8,80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82,576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7,603,263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56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000	276,250	3,720			19,340,736
1000 人事費	-	-	-			352,37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98,4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1,2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7,908
1030 獎金	-	-	-			53,475
1035 其他給與	-	-	-			4,194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24,61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24,366
1055 保險	-	-	-			21,138
2000 業務費	-	-	-			177,694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793
2006 水電費	-	-	-			8,551
2009 通訊費	-	-	-			4,38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8,0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48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646
2027 保險費	-	-	-			430
2030 兼職費	-	-	-			1,1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2,5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6,191
2039 委辦費	-	-	-			20,49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3
2051 物品	-	-	-			5,680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82,1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6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4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3,898
2072 國內旅費	-	-	-			3,08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28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4,708
2081 運費	-	-	-			210
2084 短程車資	-	-	-			823
2093 特別費	-	-	-			1,278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276,250	-			2,288,65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1,678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648
3045 投資	2,000,000	276,250	-			2,276,250
4000 獎補助費	-	-	-			16,518,29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6,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24,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1,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8,80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82,57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7,603,263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456
6000 預備金	-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720			3,720

本 頁 空 白

財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 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			財政部	352,373	177,694	16,518,295	-
				財務支出	352,373	177,694	32,456	-
		1		一般行政	352,373	83,847	456	-
		2		財政人員訓練	-	37,710	-	-
		3		促參業務	-	56,137	32,00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8,882,576	-
		6		捐助支出	-	-	82,576	-
		7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	8,800,000	-
		8		營業基金	-	-	-	-
		1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	-
		9		投資支出	-	-	-	-
		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	7,603,263	-
	1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	-	7,603,263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20	17,052,082	-	2,288,654	-	-	2,288,654	19,340,736
3,720	566,243	-	12,404	-	-	12,404	578,647
-	436,676	-	9,538	-	-	9,538	446,214
-	37,710	-	866	-	-	866	38,576
-	88,137	-	2,000	-	-	2,000	90,137
3,720	3,720	-	-	-	-	-	3,720
-	8,882,576	-	2,276,250	-	-	2,276,250	11,158,826
-	82,576	-	-	-	-	-	82,576
-	8,800,000	-	-	-	-	-	8,800,000
-	-	-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	276,250	-	-	276,250	276,250
-	-	-	276,250	-	-	276,250	276,250
-	7,603,263	-	-	-	-	-	7,603,263
-	7,603,263	-	-	-	-	-	7,603,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	-	-	78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	-	-	78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	-	-	78		
			3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	-	-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8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	-	-	-		
			1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	-		
			9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	-	-	-		
			1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678	648	-	2,276,250	-	2,288,654
-	11,678	648	-	-	-	12,404
-	9,324	214	-	-	-	9,538
-	354	434	-	-	-	866
-	2,000	-	-	-	-	2,000
-	-	-	-	2,276,250	-	2,276,250
-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276,250	-	276,250
-	-	-	-	276,250	-	276,250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4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8	
六、獎金	53,475	
七、其他給與	4,194	
八、加班值班費	24,6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366	
十一、保險	21,1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2,373	

本 頁 空 白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	1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218	216	-	-	-	-	5	5	10	10	4	4	5	6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18	216	-	-	-	-	5	5	10	10	4	4	5	6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6	3	3	-	-	260	260	327,754	316,503	11,251	1. 本年度260人，較上年度260人，增加職員2人、減少聘用及駕駛各1人。 2. 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501千元。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法令研析、電子報及招商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3人編列2,001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39人編列17,034千元；辦理駕駛工作進用2人編列1,225千元；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756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7人計13,813千元(本部編列7,516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 「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5人編列6,791千元。 (3)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853千元。
15	16	3	3	-	-	260	260	327,754	316,503	11,251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31.30	36	51	48	AQX-251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1,668	31.30	52	51	43	AKP-753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31.30	52	34	42	AWD-87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998	1,668	31.30	52	26	42	BEF-2087。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0.08	1,798	1,140	31.30	36	9	37	BKM-1760。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6	1,798	1,140	31.30	36	9	37	BPL-6150。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6	2,378	1,668	31.30	52	9	43	BKT-835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3	2,378	1,668	31.30	52	9	43	BPK-1750。
1	燃油機車	0	102.01	125	312	31.30	10	2	1	AAL-1339。
	合 計				12,072		378	197	33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0 人

財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45,833.26	1,219,586	602	-	-	-
二、機關宿舍	63	5,289.20	3,653	7	-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2	5,124.46	205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1,122.46	1,223,239	609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財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合計				-	32,000
1.4017010300				-	32,000
促參業務					
(1)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01			-	3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112	-	6,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112	-	24,0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	1,400
2.5917016100				-	-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暨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	112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8,800,000	-	-	-	8,832,000
-	-	-	-	32,000
-	-	-	-	32,000
-	-	-	-	6,600
-	-	-	-	24,000
-	-	-	-	1,400
8,800,000	-	-	-	8,800,000
8,800,000	-	-	-	8,800,000
8,800,000	-	-	-	8,8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
[1]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01 112-112	撥補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1年度公教人員養老給付實現數等。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010100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2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917016000 捐助支出				-
[1]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03 110-113	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	為拓展我國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與亞洲地區國家之貿易關係，認捐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339,43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捐助款。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686,295	-	-	7,686,295
-	7,603,719	-	-	7,603,719
-	7,603,263	-	-	7,603,263
-	7,603,263	-	-	7,603,263
-	7,603,263	-	-	7,603,263
-	7,603,263	-	-	7,603,263
-	456	-	-	456
-	456	-	-	456
-	456	-	-	456
-	82,576	-	-	82,576
-	82,576	-	-	82,576
-	82,576	-	-	82,576
-	82,576	-	-	82,576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7	653	5,348	17	648	5,30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6	293	4,708	16	288	4,66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60	640	1	360	640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韓國或 OECD其他 會員國	OECD韓國政策中心提供 OECD稅務議題最新發展 趨勢及亞太地區國家稅 務資訊交流平臺。該中 心每年均舉辦多場不同 稅務議題國際研討會， 由OECD會員國及非會員 國就稅務領域相關議題 進行面對面對話。我國 經濟與全球經濟關聯度 甚高，為確實掌握國際 財稅最新發展趨勢及各 國租稅政策，本部有必 要出席該中心舉辦之國 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 稅務官員及專家學者交 流稅務經驗。	6	1	15	49
02 與各國洽談租稅協定 - 93	各洲	1. 與新南向政策國家、 歐盟會員國及經貿關 係密切國家洽談所得 稅協定，以避免重複 課稅，促進雙方投資 、科技及文化交流， 營造我國進行區域經 濟整合之有利環境； 增進稅務資訊透明， 落實雙向資訊交換機 制，視情況就未能簽 署所得稅協定國家洽 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前揭協定簽署生效 象徵我國課稅主權， 應賡續推動。 2. 依前述生效協定洽 談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主 管機關協議，落實稅 務資訊透明，避免列 入國際組織稅務不合 作國家名單，維護國 家競爭力。	8	3	278	154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66	一般行政	澳洲	108.03	1	79
			韓國	108.06	1	24
			韓國	108.09	1	27
10	442	一般行政	菲律賓	108.11	2	76
			日本	108.12	1	31
			密件	110.10	2	319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研討會 - 93	OECD會員 國或與 OECD合作 之國家	<p>3. 目前可進行諮商者包括亞洲、大洋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之國家或地區。</p> <p>4. 赴國外談判協定或協議應有主談人1人，相關幕僚作業及聯繫事項等工作龐雜繁重，依國際慣例代表團成員為3至5人，循往例由3人成團以符實際需要。</p> <p>1. OECD於國際租稅政策之研議、各國稅務行政程序或合作之建立及對各國落實稅務相關標準之檢視與評估，具國際領導地位。該組織每年舉辦多場會議，邀集各國稅務官員討論國際租稅最新發展方向及適用疑義，議題涵蓋稅務資訊透明(資訊交換)、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含相互協議程序)、數位經濟租稅策略及對該等議題之國際同儕檢視標準等。</p> <p>2. 參加該等會議掌握國際稅務資訊，有助完善我國相關制度，因應國際組織(如歐盟)對於我國就相關議題之檢視，提升租稅協定諮商能力及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得與推動中之租稅協定夥伴國交流以促進協定推動，並增進與OE</p>	6	3	58	146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	216	一般行政	泰國	108.06	1	48
			日本	108.07	1	59
			韓國	108.11	1	30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相互協議及租稅協定宣導 - 93	各洲	CD之良好互動，加深我國國際租稅之能見度。 1. 依據租稅協定，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其納稅義務人所面臨不符合租稅協定規定之課稅或雙重課稅問題，包括關係企業間利潤分配或歸屬、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及所得稅協定適用或解釋案，以落實租稅協定效益，提升租稅確定性，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爰有必要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透過協商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 2. 有效執行相互協議程序以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為歐盟檢視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項目之一，宜切實執行，以因應國際同儕檢視。 3. 為使臺商、華僑及外國投資人確實享受租稅協定之減免稅優惠，須配合駐外單位進行溝通宣導，以發揮租稅協定效益。	5	2	36	88
05 國際財政協會（IFA）或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 - 93	墨西哥	IFA為國際性財稅組織，每年舉辦會議討論國際租稅課稅原則、各國稅制發展趨勢及跨國租稅合作等議題，在國際間著有聲譽。本部為IFA會員，藉由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或其他國際財	9	1	166	79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126	一般行政	日本	106.12	1	55
			密件	107.06	1	108
			日本	108.10	3	197
107	352	一般行政	巴西	106.08	1	205
			韓國	107.09	1	119
			英國	108.09	1	252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高 階會議或其他部次長級會 議 - 93	瑞士或視 會議召開 之地點而 定	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 國際會議，瞭解國際最 新財政發展趨勢與資訊 ，並與各國財政官員及 專家學者交流經驗，促 進國際財政合作。 1. WTO為重要國際貿易 組織，旨在促進全球 貿易更為自由、公平 及可預測性。WTO高 階會議指導該組織發 展方向，並對多邊貿 易談判進展，未來談 判目標與方針作成決 議，我國為WTO會員 ，應積極參與相關會 議，俾適時表達我國 立場。 2. 為強化國際財政關係 ，加強與重要貿易夥 伴合作以提升國際競 爭力，透過參與國際 組織多邊會議或雙邊 部次長級經貿諮商相 關會議，研析雙邊合 作方案或重要經貿、 財稅、關務議題，以 掌握國際趨勢，俾利 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 合。	6	1	96	47
07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 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 長及相關會議 - 93	美國	1. 我國為APEC會員，向 來積極參與各項會議 及活動，推動實質議 題合作，爭取及維護 國家利益。APEC年度 部長會議及財長程序 會議係由各會員體對 年度經濟活動及財經 政策議題進行討論， 提出具體建議或因應 方案，所作成之各項	7	4	201	229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148	一般行政	多明尼加	107.04	1	647
			斐濟	108.04	1	275
			波蘭	108.11	2	410
38	468	一般行政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3	1	115
			智利	108.03	1	190
			泰國	111.06	1	51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建議方案將提供領袖會議參採。 2. 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各項討論議題與本部業務息息相關，本部應積極參與，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 1. 於年會中發表講詞，簡報我國經濟情況、審核上年度財務稽核報告、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並出席相關財經研討會等重要議程。 2. 參與該行不定期召開之論壇及其他會議，擴大與亞太地區會員國財金經貿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拓展經濟合作空間。	8	11	210	616
09 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中美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於年會中參與銀行重要議題討論、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年度預算及當年度財務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7	5	774	122
10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6	1	46	64
11 美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美洲、中美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9	1	50	78
二・不定期會議						
12 參加雙邊經貿、關務諮商會談及出席國際會議 - 93	各洲	1. 與友好國家簽訂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有助提升雙方經貿合作關係，促進跨境貿易便捷	5	3	68	85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6	932	一般行政	菲律賓、日本、柬埔寨	106.03	7	628
			菲律賓、泰國、亞美尼亞	107.03	8	477
			菲律賓、斐濟	108.02	7	952
114	1,010	一般行政	瓜地馬拉	106.04	2	280
			多明尼加	107.04	3	298
			阿根廷	108.04	2	286
7	117	一般行政	賽普勒斯	106.05	1	113
			約旦	107.05	1	203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108.05	1	148
7	135	一般行政	巴哈馬	105.04	1	137
			巴拉圭	106.03	1	128
			阿根廷	107.03	1	152
41	194	一般行政	密件	106.09	1	100
			日本	106.11	2	64
			波蘭	108.11	2	172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 與各國洽談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MOU)或協定 - 93	各洲	與安全，爰須派員前往相關國家洽商。 2. 配合經貿、外交單位與主要貿易往來國舉行之諮商會談及國際會議，就關務有關事項派員參與組團。 3. 為順應關務國際化發展潮流，汲取他國關務改革經驗，並研究各國關務制度，實有必要藉出席諮商會談及相關國際會議前後，赴相關國家或地區諮商拜會。	9	2	96	99
14 出席國際財金合作會議 - 93	各洲	透過參與國際財政合作會議研商賦稅、關務等相關合作事宜；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洽簽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或協定，以增進雙方財政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政交流。	6	2	81	76
15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	透過出席國際財金合作會議，研商賦稅、關務及金融等相關合作事宜，並見證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簽署租稅、關務及金融等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增進雙方財金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金交流。 1.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創立於1938年，旨在提供各國財政法律及相關稅務資訊的交流平臺，為世界知名之國際財政研究機構。該機構每年舉辦多場不同財政議題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就	4	1	15	19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6	221	一般行政	越南	105.12	5	329
			越南	106.10	1	57
			印尼	108.10	2	84
10	167	一般行政	紐西蘭	102.11	1	106
			日本	102.11	2	98
			密件	108.08	1	92
9	43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	106.12	1	27
			印尼	107.07	1	42
			馬來西亞	108.09	1	20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新加坡或其他國家	<p>各該領域相關議題研討。</p> <p>2. 為確實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與各國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p> <p>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係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我國於1996年成為會員國。該組織每年由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及數場訓練會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為一極佳整合性訓練平臺。</p> <p>2. 為確實掌握國際稅務發展趨勢，充分運用培訓資源，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稅務專家學者交流經驗。</p>	5	1	16	51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71	一般行政	法國	106.04	1	85
			新加坡	107.03	1	61
			日本	108.07	1	58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 或實地研習-93	歐美等國知名大學、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	1.學科訓練： (1)國際租稅法。 (2)租稅協定。 (3)移轉訂價。 (4)歐盟稅法。 (5)遺產規劃。 (6)加值型營業稅。 (7)個人所得稅。 (8)公司所得稅。 (9)國際租稅規劃等。 2.實地研習：赴歐美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實地觀摩訪問研習。	112.01-112.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86	120	34		640	一般行政	7

財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臺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93	中國大陸	稅務相關單位及臺商協會	兩岸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密切，然因兩岸稽徵機關各依其法律規定行使課稅權，臺商在大陸投資時面臨重複課稅等租稅問題，須建立政府協商管道及合作機制，以保障臺商權益。透過協商、交流及宣導等方式，可協助臺商利用政府協商管道，有效解決租稅問題，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鼓勵企業根留臺灣。	112.01 - 112.12	2	1
02 兩岸財政稅務學術研討會93	中國大陸	稅制研究單位	鑑於兩岸稅制存在相當差異，為確實掌握兩岸財政及租稅政策變革，並適時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進行改革，積極參與兩岸財政稅務學術研討會議，以增進兩岸財政稅務交流，保障臺商投資大陸權益。	112.01 - 112.12	1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	8	2	20	一般行政	無	
5	2	1	8	一般行政	無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975,646	162,78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72,383	162,784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7,603,263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56	8,830,600	82,596	17,052,082
-	456	30,600	20	566,243
-	-	-	-	7,603,263
-	-	8,800,000	82,576	8,882,576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2,000,000	-	276,250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000,000	-	276,250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div>職能 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 分類</div>	資本 固定 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217	1,187	-	2,288,654	19,340,736
11,217	1,187	-	12,404	578,647
-	-	-	-	7,603,263
-	-	-	2,276,250	11,158,826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繳納中美洲銀行 增資股款	110-117	22.10	2.76	2.76	2.76	13.82	1. 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中美洲銀行股本」科目2.76億元。 3. 本計畫總經費為22.1億元，分8年平均繳付，期間自110年至117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52億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
對亞洲開發銀行 亞洲開發基金捐 助	110-113	3.39	0.93	0.83	0.83	0.80	1. 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財字第110008313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捐助支出」科目0.83億元。 3. 本計畫總經費為3.39億元，分4年捐助，期間自110年至113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6億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捐助款。
協助各機關推動 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計畫	111-114	3.40	-	0.83	0.85	1.72	1. 行政院110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0209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促參業務」科目0.85億元。 3. 本計畫總經費為3.4億元，分4年辦理，期間自111年至114年，111年度已編列0.83億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
增資中國輸出入 銀行	112-116	85.00	-	-	20.00	65.00	1. 行政院111年6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0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科目20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億元。 3. 本計畫總經費為85億元，分5年辦理，期間自112年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50	19,140
1.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350	1,340
(1)委託辦理廉政問卷調查	112-112	委託專業民調機構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之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包括問卷設計、抽樣調查、資料處理、統計分析、報告撰寫及印製等費用），俾為相關政風興革建議及廉政策進作為。	-	385
(2)委託辦理2023國際財金學術研討會	112-112	國際財金制度關乎我商權益及發展，鑑於各國財金制度存在相當程度之差異，且均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隨時調整。為確實掌握國際財金政策脈動，擬以舉辦學術研討會方式，藉由財金學者、專家及官員之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掌握國際財金制度改革趨勢，俾利臺商權益保障並提升我國財金政策之切合性。	-	205
(3)我國因應綠色經濟轉型趨勢之財政政策探討	112-112	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2021年11月於蘇格蘭格拉斯哥落幕，該會議協議首次承諾將有限制使用煤炭，並聲明支持潔淨能源轉型，此凸顯各國刻處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綠色復甦關鍵時期，環境永續蔚為當前全球經濟轉型首要目標。本研究擬分析包括強化綠能建設投資、化石燃料補貼、碳定價與碳稅制度等綠色財政政策工具，探討國際間如何運用該等政策工具推動綠色經濟轉型，同時檢視我國現行相關制度，進而提出可行建議，俾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450	250
(4)兼論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之財稅政策研究	112-112	因應疫情造成之經濟衝擊，特別在餐飲、旅宿及航空等受創嚴重之行業及非典型僱用者（如自僱者及零工經濟者等）方面，各國紛紛運用擴張性財政政策作為刺激景氣復甦之工具，惟經濟成長之碩果並未公平、合理地分配予全民共享，使得所得分配惡化愈	450	25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490
-	-	-	2,690
-	-	-	385
-	-	-	205
-	-	-	700
-	-	-	7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對中長期政府預算衝擊推估及因應對策	112-112	趨嚴重。本研究彙整國際經驗，探討於財政健全前提下，評估運用相關財稅政策，如租稅減免或補貼性支出，作為兼顧經濟成長及所得分配公平之成效，進而提出可行建議，俾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鑑於主要國際機構研究顯示，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將成為各國未來財政最大衝擊，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2070年人口估測，2025年我國65歲以上人口將達20%，成為「超高齡社會」，總人口數並自2020年起減少，2021年更較2020年減少18萬人，趨勢變化快速且嚴峻。本研究擬探析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政府預算之影響因子，並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研究，據以建置及推估前揭趨勢對我國中長期政府預算衝擊數，進而提出對我國之政策建議，俾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450	250
2.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17,800
(1)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列管作業	112-112	依本部促參相關資訊蒐集、統計及考核與獎勵等作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補助案件統計與案件執行進度追蹤、稽催及彙整。 2.前置作業階段案件之追蹤及統計作業。 3.履約階段案件之追蹤及統計作業。 4.督導、考核作業之資訊蒐集及統計作業。 5.促參案件獎勵資訊彙整及統計作業。 6.促參訪視案件相關資訊彙整及統計作業。 7.招商大會商機案件彙整、統計及追蹤執行績效。 8.配合提供各議題促參資訊蒐集及統計報表作業。 9.提供促參案件相關作業問題答詢及	-	2,80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00
-	-	-	17,800
-	-	-	2,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民參案件招商大會及媒合平臺作業	112-112	彙整與分析。 10.促參統計年報編製。 1.辦理招商大會1場次。 2.辦理商機座談會2場次。 3.管理招商媒合平臺。 4.更新投資業者資料庫。	-	2,300
(3)促參教育訓練	112-112	1.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含一般專業人員訓練班及特定公共建設類別專業人員訓練班等。 2.促參專業人員考試及發證等作業。 3.促參教育訓練教材編製。	-	2,000
(4)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	112-112	1.檢討促參BOT、ROT、OT及BOO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條款。 2.研析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至少完成2項公共建設類別之定性及定量效益評估與其他相關配套，如預算揭露及控管等機制。 3.研析促參生命週期作業手冊。	-	4,500
(5)促參計畫法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112-112	1.協助研析促參年度重點推動事項。 2.提供前置作業文件協審意見。 3.協助追蹤輔導作業。 4.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各類公共建設計畫協審意見。 5.協助督導及考核作業。 6.協助規劃關聯廠商履歷制度及蒐集資料。 7.辦理3項促參議題研析。	-	6,20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300
-	-	-	2,000
-	-	-	4,500
-	-	-	6,200

財政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1			0017000000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1,300千元。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4017010000	1,300	
				財務支出		
		1		4017010100	1,300	
				一般行政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p>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p>為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機制及政府資訊公開，本部於函復各業務主管機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複評意見時，均請其確實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之應辦理事項及時點，辦理下列事宜：</p> <p>一、擬訂之稅式支出法規陳報行政院審查時，應併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p> <p>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時，業務主管機關應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p> <p>三、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之日起15日內，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p>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遵照辦理。
(十二)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p>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0310 號函修正「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貼。	資標準規範」，取消房屋津貼，並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0311 號函予立法院說明前揭辦理情形。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	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712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行政院		
(九十六)	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1年3月11日台財庫字第111036410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歲出部分第2款第8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十六)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8,630 萬 8 千元，辦理所新增推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計畫」計畫總經費需求 12 億元，分由社會發展預算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其中辦理「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除提供原住民族企業貸款外另委託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之研究計畫。惟除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現有辦理之原住民族事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一、截至111年6月30日，尚未接獲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洽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共同會商公股銀行，就原住民族人以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為擔保提出貸款專案事宜。 二、本部另依據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項，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貸款業務之外，原住民族人難以從一般金融機構獲得所需貸款。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會商土地銀行等公股銀行，就原住民族人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提出貸款專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有限公司研議原住民族人以原保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略以，考量原保地市場價值認定不易、欠缺市場流通性，且原保地移轉對象僅限原住民，銀行承受後難依銀行法規定期限內處分等因素，原住民族人以原保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實有困難。</p> <p>三、另原民會111年5月3日函請本部督導所屬公股銀行，研議制定「原住民族人以原保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案，本部業以111年5月17日台財庫字第11100581610號函復該會略以，查現行由銀行辦理具有公益性質之政策性貸款，係政府基於政策目的，由各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所管產業、事業、族群或個人擬訂政策性貸款作業規範，並編列預算提供專案貸款資金來源或提供利息補貼，委由銀行承辦；本案仍請該會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評估推動之必要性，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及編列預算，本部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將協助轉請公股銀行配合評估辦理相關措施。</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十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就業金卡」，提供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與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功能，便利外籍專業人才在台生活及簽證申請，期能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台就業，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然就業金卡持卡人在台生活仍遭遇部分困難，其中尤以不易申辦信用卡為困擾，主因為在本國無信用基礎、無薪資所得、資產等，一般銀行普遍較不願意發卡。國家發展委員會內部推動「深耕專案」，協助統整並排除就業金卡持卡人遭遇之生活障礙，已將「申辦信用卡問題」列案辦理，爰請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研議建立其他信用機制，協助就業金卡人申辦信用卡，惟現僅 4 家公股銀行配合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積極向其餘 34 間本國銀行宣傳就業金卡政策，並協助就業金卡持卡人辦理信用卡業務，俾利外籍專業人才在台生活更加通行無礙，增加我國攬才誘因。	一、為便利就業金卡持有人在臺開戶及申辦信用卡，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推動「深耕專案」，研議指定公股銀行，提供信用機制，並依各行庫意願，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就業金卡持有人申辦信用卡之專案受理銀行；且上開銀行均已建置雙語金融服務專區，並以雙語揭示相關應檢附資料，提供專屬聯絡窗口及雙語申辦服務。 二、按國發會111年1月「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規劃做法暨辦理情形表」之管考建議，本部業完成公股銀行承作計畫並落實執行之預期目標。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財政部		
(一)	我國近5年稅收持續超徵，公布110年前10月累計稅收2兆4,574億元，年增22.5%，史上首度在10月就達標全年度預算數，預估全年度稅收將超過預算數至少3,000億元，超徵規模將寫下歷史紀錄。基於110年度稅收超徵情形，異於往年且倍增。由此可見財政部對於我國稅收推估之歲入	本部業以111年3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1045439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失之精準，應詳實估計始為妥當，以免影響政府威信，為求得釋群疑，爰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查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多年，已獲得很好的普及化效果，據統計目前每年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已超過70億張，其中雲端發票占比超過三成。隨著電子發票的普及，企業利用電子發票加上消費者資料整合後，透過數據分析做各種行銷應用已成為企業數位行銷的利器。然而，在數位時代，個資保護日益重要，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財政部應要求企業如果要利用消費者交易之電子發票資訊進行數據分析與行銷應用，需先告知消費者並獲消費者同意，以保障民眾權益。	<p>一、本部訂定「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使用規範」(下稱API使用規範)，開發者得申請使用本部API，且須取得消費者同意及輸入認證資料(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後，始得協助消費者傳遞查詢其個別發票資料及顯示查詢結果。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於API使用規範第6點規定開發者應遵守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開發者利用或使用API，不得有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誤導社會大眾、妨礙或干擾第三人、侵害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利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p> <p>(二)開發者非依法令，不得於軟體產品下載、安裝及執行過程中，蒐集、儲存消費者之任何電子發票資料、使用紀錄及其他個人與營業資訊，並應避免前開資訊遭第三人使用、存取、發布或分享。</p> <p>(三)開發者應確保其提供與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之資訊，或其代替消費者執</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軟體產品功能時，均已取得或已擁有消費者之同意或利用該資訊之必要權利。</p> <p>二、本部除於開發者申請API介接時提醒應遵循API使用規範外，另於111年4月1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介接API之開發者，應遵守API使用規範，如涉及個人資料，亦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p>
(三)	<p>為因應國際及投資人對於ESG(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愈加重視，以及氣候變遷各項國際新規與建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預計自111年起將實施「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ESG相關資訊」、「擴大上市櫃公司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之新制。財政部持股之公股行庫及轉投資事業理應率先辦理，導入相關規範，尤應督促所屬之官股董事代表，予以建言或協助，善盡社會責任；財政部國庫署之業務計畫亦提及強化公股股權管理，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以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董監事能克盡職責。經查，財政部積極推動八大公股行庫全面簽署赤道原則，目前僅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導入，其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p>	<p>本部業以111年4月8日台財庫字第111036565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行庫執行進度未臻明確。次查，上述八大公股行庫迄未順應國際趨勢，針對投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及碳密度於其年報或ESG/CSR之年度報告書中適度揭露。爰要求財政部說明公股董監事行使職權時對於ESG之相關建言，如何督促公股行庫及轉投資事業導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ESG新制，以及投資事業進一步揭露投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及碳密度之可行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針對近日媒體報導前立法委員積欠銀行高額債務多年，銀行卻未確實依規定催收一事，引發民眾質疑債權銀行對於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予以特殊待遇，以致未依規定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等爭議。考量涉及爭議之債權銀行之一為財政部持股之公股銀行，而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清理將影響轉銷呆帳，已涉及銀行內部處理制度、經營績效及法律遵循等重大事項，財政部身為公股銀行之重大股東，自應積極作為，以確保自身股東權益。爰要求財政部本於保障自身於公股行庫之投資權益，責令代表公股之董監事善盡忠實義務；並參考洗錢防制法針對現任或曾任國內政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規範定義，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並就財政部持股之公股行庫轉銷呆帳情形進行瞭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1年2月25日台財庫字第111036323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五)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	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7 日台財庫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表現亮眼，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之外，公股行庫長期給予選手及球隊支持與贊助也功不可沒。選手及國家隊在國際賽事之精彩表現，除替選手自身與國家爭取榮譽外，也帶動國內運動風氣的營造，以國球之棒球為例，不僅形成國人的共同記憶，亦代表臺灣團結的象徵。查多數公股行庫及國營事業已有長期支持之體育項目，例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籃球與棒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羽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桌球、棒球與羽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桌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籃球與棒球等，皆以自行組成球隊或直接贊助選手、賽事，長期投入資源，作為國內選手的後盾，又考量各項運動之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皆需要持續投入，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有更多國內運動員能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爰建請財政部指導持股之公股金融事業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投入各項資源，舉辦各項運動活動或賽事，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p>	<p>字第 11103656940 號函請公股事業（集團）持續投入各項資源，辦理或贊（協）助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運動賽事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六)	<p>參考中央研究院於 103 年所提出之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我國貨物稅課徵平均稅率遠高於 OECD 國家貨物稅所課徵之稅率，而貨物稅所課稅之標準並不一致，如同超商飲料須課貨物稅而手搖杯卻不在貨物稅課徵之範圍；而在 3C 產品上，彩</p>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323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色電視機須課貨物稅而液晶顯示器卻不用，造成同一總類之產品因命名而課稅不一致之情形發生。鑑此，請財政部針對「貨物稅之改革」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七)	鑑於汽機車貨物稅所開始課徵之時，其立法目的為將其視為奢侈品，而到了現在汽機車卻成為國民上下班與出遊之必需品，理應當回歸到其立法目的檢視，廢除不合時宜之課徵。而財政部卻將其解釋為汽機車課徵貨物稅因為是移動式污染源，而產生外部性之影響，故必須持續課徵汽機車貨物稅，惟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隨油徵收之空污費當中，其是否與貨物稅又存在雙重課稅之疑慮。另一方面，若將貨物稅視為課徵空污費，按國際之立法，應朝向綠色稅收之法制研議，以符合繳納碳費、碳排放之規定。鑑此，請財政部針對「調降汽機車貨物稅之可能性」、「汽機車貨物稅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污費是否為雙重課徵」、「研議綠色稅收讓汽機車貨物稅退場」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本部業以111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46940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八)	針對網路平台交易，財政部擬修正稅籍登記規則、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要求賣家要揭露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平台業者保存賣家交易資料，依法提供給國稅局，預計完成公告後於111年正式實施，期盼減少網路銷售業者逃漏稅之情形。爰要求財政部應就新制上	本部業以111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0號令及第11104610671號令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本部將於該2項修正法規施行後3個月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路之實施計畫及宣導辦理，以及預期之查察與補徵作為，於公告實施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九)	查公益彩券回饋金係由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而繳付之款項，第 4 屆公益彩券回饋金金額為每年 27 億元，但近 3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分別為，107 年度 267.1 億元、108 年度 273.9 億元、109 年度 300.2 億元，而 110 年度累計至 9 月為止，盈餘為 213.3 億元，預計全年度可達 284 億元，顯見公益彩券之盈餘收入逐年上升，但回饋金金額卻因契約約定而無法隨同調整，爰此，建請財政部國庫署研議於未來公益彩券甄選時，針對回饋金之訂定改以固定比率，而非固定數額，除可增加國庫收入外，同時對於發行機構更為公平。	有關請本部國庫署研議於未來公益彩券甄選時，針對回饋金之訂定改以固定比率一案，經本部縝密研析，建議暫不推動，並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73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	為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工作，同時推廣戶外運動之風氣，財政部舉辦之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每年舉辦 5 場路跑活動，110 年已邁入第 12 屆，該路跑活動最大特色之一，即結合募集發票（部分專業組別另收取報名費用），並將中獎金額捐贈社福機構從事公益。經查，近 5 年來編列之路跑活動預算，每年約在 1,300 至 2,200 萬元之間，就實際核銷情形而言，每年路跑活動募集發票數約在 133 至 156 萬張不等，捐贈社福機構之金額約在 149 至 203 萬元之間。爰要求財政部應就 110 年度辦理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之成本效益精進、擴大該路跑之品牌效益、宣導辦理路跑之成效，以及鼓勵更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899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多民眾參與等面向，於 110 年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三十九)	我國為因應重大建設、軍事裝備購買、天災緊急應變等，多以特別預算支應，不受法定舉債上限，加以為促進投資，投資減稅已造成財政歲入大為短少。另各部會因應新興業務多有擴編人力，為避免債留子孫，請各部會應審慎評估人力，並請加強開源節流，研擬對高收入財團、富人增稅方案，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含特別預算舉債）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以利國家永續發展。為確保政府財政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針對歷年累積舉債（含特別預算）提出 10 年期財政收支健全評估報告。	一、有關對高收入財團、富人增稅方案部分，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34290 號書函送本部意見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參辦，內容略以： 本部近年已採行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實施及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推動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實施專案查核計畫、強化課稅資料蒐集及查核技術等稅制改革、強化稽徵作業措施，賡續關注國際間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發展，審慎評估並適時研議精進我國稅制，以落實量能課稅及維護租稅公平。 二、有關嚴格控制公共債務部分，主計總處業以 111 年 4 月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8日主預彙字第1110101152號函送「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健全評估報告」，其中涉本部研提內容如下：</p> <p>(一)視歲入歲出執行情形審慎辦理債務舉借及償還</p> <p>1、107年度至110年度總預算編列之債務舉借均未執行查中央政府107年度至109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良好，各該年度編列總預算債務之舉借均未執行；至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新臺幣(下同)1,674億元實際並未舉借，債務未償餘額可進一步下降。</p> <p>2、108年度及110年度均辦理增加債務還本 依公共債務法(下稱公債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至6%編列債務還本；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債務還本外，增加還本數額。中央政府分別於108年度及110年度依前揭規定增加還本50億元及350億元，達成實質減債，未來仍將賡續加強開</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源節流，視預算執行狀況，審酌增加還本數，以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p> <p>3、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p> <p>中央政府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債務之舉借，均須計入依公債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長期債務計算，並須符合 40.6% 之存量債限規定。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歲出，如以預算數計算，111 年底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2.8%，距法定上限 40.6% 尚有 7.8 個百分點，約 1.5 兆餘元舉債空間。</p> <p>(二) 110 年度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均調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顯示我國防疫得宜，財政體質相對穩健。</p>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財政部		
(一)	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1,700 萬元，委託辦理資訊蒐集、招商、法令手冊研討及顧問設置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109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減少。爰凍結該項預算三分之一，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台財會字第 11109909650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復准予動支。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883 萬 8 千元，係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活動 400 萬元、頒發金擘獎獎金 400 萬元、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2,000 萬元、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 8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769 萬 8 千元，增列 2,114 萬元，增幅 274.62%，其中新增加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2,000 萬元。有鑑於以往年度未發放簽約獎勵金，111 年度新增，是否造成原擬於 110 年度簽約暫緩，延至 111 年度才簽約問題，應請財政部審慎衡酌，且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重大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不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經濟發展。爰此，財政部審慎衡酌及研謀改進對策，而非增加活動相關經費及簽約獎勵金。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台財會字第 11109909651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8 目「投資支出」第 1 節「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投資」2 億 7,625 萬元，列有中美洲銀行增資繳付股款，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美元趨貶匯率升值，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其他會員國增資股款繳納情形，經立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台財會字第 1110990965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復准予動支。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111年度財政部預算案編列173億7,332萬7千元，總理公股股權及非稅課收入管理等國庫及支付業務等工作。經查，原住民族人常被金融機構以沒有擔保、債信不佳拒貸；申請政府的專案貸款，也常因債信不佳而被拒絕，甚至紓困措施也因債信問題無法受惠；找社區儲蓄互助社借貸，可貸金額往往也無法滿足資金需求，迫使最後可能向地下錢莊借貸。爰此，請財政部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1家公股銀行研議原住民族人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可行性評估，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1年4月15日台財庫字第111005599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五)	111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3,567萬1千元，係用於財政部本部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依111年度預算書，與110年度相比因文書檔管系統分年改版經費而增列581萬2千元。經查政府推動文書檔管系統多年，已為各機關(構)普遍使用之作業系統，為瞭解改版之緣由與必要性，確保改版之效益，爰要求財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1年3月2日台財秘字第111069044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六)	111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2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1,641萬7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列有學員膳費、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訓練課程參訪等費用。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歲出第1級至第3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學員膳費應屬於「業務費」內之「教育訓練費」，	本部業以111年3月14日台財訓字第111235067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訓練課程參訪亦不屬於「一般事務費」範圍內。綜上所述，就本次學員訓練費用編列科目以「一般事務費」編列不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用途科目分類，似有疑義，要求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獎補助費」3,200 萬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476 萬元，增列 724 萬元，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促參案件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原因終止契約，且民間未及投入資金創造效益，惟已核發之獎勵金囿於時效未能依規定繳回，難以彰顯獎勵金之效益，且財政部歲入預算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賸餘款繳庫 400 萬元，執行績效不佳，顯示補助作業有應檢討改進空間，財政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台財促字第 111255050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八)	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獎補助費」3,200 萬元，列有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台財促字第 11125505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九)	有鑑於我國積極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	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台財關字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步協定（CPTPP），而 CPTPP 是一個綜合性自由貿易協定，包括一個典型的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內容：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措施、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和競爭政策等。而根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出之報告，加入 CPTPP 後涉及會員國之關稅減讓，同時國家發展委員會模擬加入 CPTPP 後影響最大產業為農業、汽車、汽車零組件相關產業。綜上，加入 CPTPP 後，對我國稅損情勢必為一大衝擊，爰要求財政部進行稅損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11101326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	近年來因業者管理鬆散，致發生貨櫃被調包、疑有掩護毒品走私之情事，財政部提出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最快於 111 年正式施行。110 年 10 月 21 日法務部與司法院發布新聞稿：「司法運用區塊鏈科技，建置司法聯盟鏈平台法務部與司法院達成共識，結合警調完備數位證據保全」。包括在 111 年 6 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以資運用及確保數位證據之存證、認證及驗證，不可竄改且具同一性，並視發展情形，逐步推展至其他與司法偵查、審判有密切關係之機關、機構及團體，輔以認許制作為將來加入之方式，擴大維護司法聯盟鏈之公信性。建請財政部與法務部洽商，合作研發聯盟鏈之可行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本部業以111年3月10日台財關字第111100642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一)	近年來因業者管理鬆散，致發生貨櫃被	本部業以111年3月10日台財關字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包、疑有掩護毒品走私之情事，財政部提出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最快於 111 年正式施行。車用追蹤系統雖能即時追蹤車輛位置，但在車機系統出現異常時，僅能回報異常訊號，無法再行即時追蹤。為強化系統完整性，建請財政部與交通部、內政部洽商，評估介接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進度期程。	第11110064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二)	依照現行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交通工具若經查獲使用於道路上而未繳納使用牌照稅者，一律推定為其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有漏稅之事實而可處以罰鍰(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未考量交通工具於以前年度是否有實際使用之事實及納稅義務人是否有逃漏稅之主觀意圖，顯失公平，因此請財政部：1. 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說明對於以前年度未實際使用之交通工具，應否要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補稅並繳交滯納金，又其舉證責任應由主管機關或納稅義務人負擔？2. 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說明對於交通工具以前年度無實際使用之事實，仍推定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而需按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下罰鍰之必要性及合理性。3.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1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11045356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三)	財政部負責包括公股銀行及轉投資民營銀行等公股事業管理業務。惟查，針對公股行庫協助政府推動政策，如加強台灣PAY之業務推廣、政策性貸款如防疫紓困及振興貸款等，基層之營業人員往往因為銀行缺乏激勵制度，且給予不合理之績效	本部業以111年1月5日台財庫字第111036022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指標，而透過媒體或網路爆料反映，不僅顯現經營者不重視勞工權益，更使配合政府推動政策之效果大打折扣。爰此，財政部應加強與公營行庫溝通強化內控，評估設立公股銀行員工檢舉專線之可行性，同時清查公股銀行是否有違反員工工作意願之方式，強迫員工進行推銷台灣 PAY 或政策貸款且訂有業績配額，而未設立合理的獎勵機制，或以不合理之職務權勢或考績要脅之行為發生，並就上述溝通暨改進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查財政部發行之統一發票兌獎 APP 之評價於 APPLE STORE 僅 2.6 顆星，參照民間所發行之發票存摺 APP、發票怪獸 APP 評價皆為 4.8 顆星，顯見財政部所發行之 APP 功能性不佳。爰此，請財政部針對「統一發票兌獎 APP 改善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28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五)	查 EZ WAY 易利委之評價於 APPLE STORE 僅 2.9 顆星，且系統操作上之不便利，常造成便民系統反而變成卡關系統，財政部已協調建置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升級 APP 實名認證之功能，請一併將 APP 介面與系統一併改善。爰此，請財政部針對「EZ WAY 易利委 APP 功能介面改善」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0763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六)	經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迄至 110 年 10 月底簽約之促參案件數為 1,444 件，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案件達 176 件，解約金額亦達 1,084 億餘元，提前終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台財促字第 11125506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止案件數占全體比率 12.19%，超過一成。鑑於促參案件解約後，恐生資產閒置問題，影響公共服務提供，主管機關宜有積極作為，減少履約爭議及解約案件發生。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就「促參案解約案件原因分析及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經貿為我命脈，所得稅協定具有消除雙重課稅，提升人民與企業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對外資吸引力之效益。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協定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10 年 8 月與英國完成臺英所得稅協定修約議定書簽署，目前臺灣雖已與 34 個國家簽訂所得稅協定，我國所得稅協定網絡仍有努力空間。鑑於所得稅協定有助消除重複課稅、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增進跨境投資貿易及人才流動，請財政部持續推動洽簽所得稅協定，營造合宜、穩定且有保障之租稅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就推動所得稅協定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24 日台財際字第 111245039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八)	近年政府常以特別條例方式取得編列特別預算法源基礎，並排除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流量管制之限制，各界屢有總預算失真，破壞財政紀律等訾議，長此以往，恐導致財政紀律不彰、國債高漲，影響政府財政安全，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4,777 億餘元，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以當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27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本預算 850 億元推估，約需 64 年餘才能還清累積之債務，足見僅靠舉新還舊之方式展延債務，未提高還本金額，實難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又預估至 110 年底債務餘額將突破 6 兆元，財政負擔更趨沉重。面對不斷累增之債務餘額及受疫情不確定性影響，未來財政收支可能惡化之危機不容忽視，為有效清理高額債務降低債務餘額，以維財政穩健，財政部應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減債與還債計畫及時程，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九)	<p>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興辦公共建設，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改善公共服務品質，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約之 BOT 案件數偏低，且有六成履約期滿案件後續不再以促參方式推動，部分重大 BOT 案提前終止契約，部分促參案件各作業階段文件未依規定於資訊系統詳實提報，或部分促參案件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原因終止契約，且民間未及投入資金創造效益，已核發之獎勵金囿於時效未能依規定繳回，獎勵金核發規定有欠周延。爰此，財政部應積極輔導主辦機關落實促參之預評估，協助審查案件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督促建置完善之履約管理及協調機制，研謀精進改善對策，提升促參推動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台財促字第 111255051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財政部主管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國稅局稅務案件復查之平均審理天數各為 234 天、192 天、347 天、154 天及 144 天，審理天數較高者為臺北國稅局 234 天及中區國稅局 347 天，其中中區國稅局該平均審理天數尚較 108 年度增加 100 天，然復查為行政訴訟之先行程序，惟復查程序之遲延，恐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然部分國稅局審理天數偏長且 109 年度呈增加。爰此，財政部應積極研謀精進對策，加速審理，以維護納稅人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119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一)	依監察院 110 年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財政部關務署籌建 4 艘 100 噸級巡緝艇，未來將能提升船隻之安全性及巡緝性能，財政部關務署各關之海務技工需具備海事專長，並協助關員查緝作業或從事船舶機具一般性簡易操作或維護保養。配置於關艇海務技工之工作內容，亦需負責海上臨檢查緝業務，並視查緝任務需要增派海務技工人力，協助駕駛船艇由關員指揮機動執行港區巡邏、監視埋伏、登檢查緝等工作。海關為因應業務特殊需要之海務技工，經行政院核定為特殊性工友，該關之特殊性工友 102 年核定人數 73 人，但因人員退離後難以補實，106 年核定為 54 人，109 年 10 月 12 日重行核定降為 51 人，財政部關務署目前關員及海務技工均處於人力不足狀態。爰此，財政部對於海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0702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海上查緝人力補充與訓練問題，妥為督導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及早應檢討與規劃因應對策，避免影響查緝效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遭人占用或逕予出租者，多伴隨違規使用問題，導致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逕予出租作為工廠及製造業等使用，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或地上存在疑似未登記工廠，部分已遭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歇業等，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或承租人未取得旅館民宿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宿業，甚於河川區域範圍違章建築經營旅館，其中部分案件雖經地方政府通報地上違規使用，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亦未及時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或逕予出租基地地上建物搭棚作為攤販使用，限縮道路使用寬度妨礙人車通行等。爰此，財政部應督促妥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關裁處據以查察占用或違約情事依法收回土地，並應就涉違規使用之土地，主動釐清行為人違規使用程度，積極洽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處理機制等，俾逐步導正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促進國家資產合理使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400028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三)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國有非	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23 日台財產接字第 11130000540 號函送書面報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用土地至 109 年底止，總面積 21 萬 9,543 公頃、土地總值 8,706.02 億元，其中列為保留土地筆（錄）、面積、價值分別為 70 萬 1,230 筆（錄）、7 萬 6,037 公頃及 4,254 億 9,227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底分別增加 20 萬 3,738 筆（錄）或 40.95%、2 萬 4,183 公頃或 46.64%及 856 億 3,522 萬 9 千元或 25.2%，且分別占 109 年底整體國有非公用土地 177 萬 6,495 筆（錄）、面積 21 萬 9,543 公頃、價值 8,706 億 0,167 萬 7 千元之 39.47%、34.63%及 48.87%，比率居高不下，顯示近年保留土地筆數及面積增加頗速，惟目前保留土地僅有管理區分項目，無子管理區分細項之統計資料（如未被占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核定暫不處分、同意使用……），恐不利即時掌握國有非公用保留土地情形。爰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儘速應檢討改善，以利適時管理，活化國家資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告予立法院。
(二十四)	<p>依財政部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第 2 點規定，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各事業機構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p>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0310 號函修正「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取消房屋津貼，並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0311 號函予立法院說明前揭辦理情形。</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極為優渥，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財政部應修正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自 111 年度起取消房屋津貼。	
(二十五)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財政部主管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主管截至 109 年底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決算之釋股預算保留數，計有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計 631.5 億元，前述釋股預算保留除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外，亦均已保留逾 10 年。109 年度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進行釋股作業外，其餘釋股預算保留層面及程度均需審慎評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綠能及新南向政策，暫未執行釋股預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行政院函示，同意暫時停止辦理釋股作業，惟釋股預算經核定後仍暫維持保留。準此，上述釋股預算編列距今多年，於短期內釋股可能性恐不高。爰此，財政部應持續檢討保留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34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六)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告指出，我國所得分配差距由 104 年度 6.06 倍，增至 109 年度 6.13 倍，呈逐年增加趨勢，賦稅之社會政策功能尚待彰顯。另我國長期以來薪資所得為綜合所得之主要結構（如 106 及 107 年結構比各占 76.6%及 76.55%），造成高累進稅率多由薪資階層負擔之公平性問題等，107 及 108 年多有高所得然其所得淨額級距為零者，顯見賦稅不公平現象。爰此，財政部應檢討現行環境下之賦稅制度及稽徵技術，及賡續精進辦理所得稅優化方案並研謀因應時代變遷廣拓稅基及增進（含應用電子化）稽徵技術，尤應重視對全球化及網路經濟等交易模式下，跨國公司或富人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利潤移轉之租稅規劃，以及建立數位與跨國商品之公平課稅機制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 111045249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二十七)	<p>政府為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已規範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及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63 家金融機構向各國稅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作業，財政部並於 109 年 9 月間將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予應申報國日本及澳大利亞，惟查仍有 15 家外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25 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依 CRS 作業辦法辦理申報，恐影響我國交換予日本及澳大利亞相關帳戶資訊之完整性，爰要求財政部建立管控機制，俾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p>	<p>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台財際字第 111245060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面報告。	
(二十八)	蔡政府上任以來，提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將特別預算常態化，且財源幾乎均舉債支應，截至110年10月底止，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已達5兆6,798億元，爰要求財政部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1年4月1日台財庫字第111036546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九)	有鑑於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中編列辦理公文書檔案處理及駕駛委外等相關需求人力經費，為避免上述人員工作不穩定，對各工作分支計畫業務費中編列有人力經費需求部門，應確實檢討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針對上述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1年3月7日台財秘字第111069052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三十)	有鑑於財政部及所屬各區國稅局年度預算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以因應辦理年度稅務稽徵作業需求，查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網路申報者達437萬餘件，占總申報件數比率約67%，然台灣為資訊科技大國應善加運用大數據資料庫自動彙整稽核查對，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所以，應針對預算業務費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5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招聘，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各區國稅局分析上述各年度短期臨時人員勞工	本部業以111年3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1045488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每年教育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如何運用大數據資料精進工作效率，藉以加速稅務完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經查陳年的欠稅大戶，總計欠繳國庫達 338 億元，實屬我國高額稅金損失，雖然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將稅捐稽徵法追稅期限延長至 10 年，將原 111 年 3 月將停止追討期延長至 121 年 3 月 4 日止。一旦到期停止追討，將造成我國國庫嚴重的損失，也對其他誠實盡到納稅義務的國人不公。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追討欠稅大戶策略研議與修正情形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44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三十二)	鑑於國內推行統一發票兌獎制度行之有年，然長年來多有不肖人士藉由設立假公司購買空白統一發票，再行偽造詐領獎金，國稅局卻僅能經店家主動反映後才得知兌獎異常情事並進行查緝，為使偽造兌獎之相關不法情事能有效遏止，避免造成國庫損失，使中獎民眾權益受損，請財政部加強相關人員訓練、規劃統一發票多重防偽機制，及改善統一發票兌獎流程及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5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三十三)	有鑑於近期國土規劃與縣市合併議題討論熱烈，新竹縣市合併與彰化縣升格直轄市後都涉及到相關財政收支之問題，原預算分配分為中央統籌分配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為釐清全國各縣市預算分配之情形，以利全國國土劃分，請財政部就縣市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469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併升格後財政收支計算之公式與計算之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	疫情爆發迄今，因市場資金充沛，物價指數不斷上漲，不動產市場更面臨有心人士炒作，導致房價快速攀升；銀行大賺貸款利息，卻造成許多有購屋需求的民眾負擔增加，誠有違居住正義之精神。為協助有需求之民眾得以購屋，請財政部擴大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並要求承辦之公股行庫落實銀行社會責任，讓公股行庫因景氣繁榮獲得之紅利，得受惠更多民眾。	遵照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於 111 年 1 月 19 日邀集內政部、金管會、中央銀行及各公股銀行召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條件研商會議。 二、按會議決議，考量各公股銀行平均核貸金額、平均貸放利率及民眾實際需求，暫維持現行青安貸款最高額度 800 萬元及利率計息方式辦理，並於 111 年底屆期前，衡酌中央銀行升息幅度、整體市場狀況、房市政策執行成效等通盤檢討，以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置住宅，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三十五)	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全球經濟景氣動盪，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最新國債鐘資料，中央政府長短債合計約 5 兆 8,098 億元，平均每位國人負債 24.8 萬元，較 109 年底 23.8 萬元增加 1 萬元。國人負擔國債較 109 年底增加，主要因為本土疫情一度嚴峻，紓困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受少子化影響下，人口在 109 年面臨死亡交叉後，110 年人口數持續下滑。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748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六)	<p>民進黨執政近 6 年，房價只有一直飆漲，受薪階級薪水卻停滯不前。我國利率已連續 6 次凍漲，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通過後，造成國內資金活絡且充裕，又加上 110 年缺工缺料及建築成本大幅上漲，再加上民眾預期心理，許多地區房價持續攀升。根據內政部統計的住宅價格指數已經連漲了 13 季，漲幅約 14.74%；中央銀行推出的信用管制已經到了第 4 波、房地合一 2.0 新制也照財政部的規劃推動了，接連的打炒房政策卻未見實質成效，房市交易仍然熱絡，房價居高不下，居住不正義問題更勝以往。依內政部發布 110 年第 3 季國人房價負擔能力調查，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36.90%，房價負擔能力為略低等級，全台只剩 5 個縣市為可合理負擔等級。許多無殼蝸牛，希望政府祭出更嚴厲的囤房稅來抑制房價，結果財政部卻充耳不聞，毫無任何立法的動靜，無視百姓對於居住正義渴望。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拿出更積極作為，綜合評估調降住家用房屋稅率與其對地方政府財源之衝擊、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上限、是否採行全國總歸戶制、現行囤房稅機制之實施狀況、與各地方政府雙向溝通情形及意見等事項後，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結束前提出有關囤房稅的房屋稅條例修正之可行性評估。</p>	<p>有關要求本部提出囤房稅之房屋稅條例修正可行性評估一案，現行稅制已有對多屋者加重課徵房屋稅之機制，地方政府亦得因地制宜，彈性訂定排除適用差別稅率項目，避免殃及無辜，本部將持續關注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視實施結果滾動檢討，並業以 111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818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三十七)	<p>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建請主管機關應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p>	<p>本部已研謀降低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之改善對策，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利嗣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參考，並宜賡續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發揮綜效。	<p>法修法，爭取建立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快速解決爭議。</p> <p>二、建立履約中案件督導機制，定期考核主辦機關，協助機關強化履約管理，排除履約困難。</p> <p>三、加強訓練促參專責人員，協助促參前置作業審查，督促落實案件訪視。</p> <p>四、定期分析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原因函送主辦機關參考，並納入教育訓練。</p>
(三十八)	有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收資本額已達約 310 億餘元，預計完成增資，資本額將增至 300 億元以上，可提高對單一企業授信總餘額上限及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上限，然該行 111 年度預計繳庫數較 110 年度減少 4 千餘萬元，且係財政部主管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單位中唯一較 110 年度減少者。是以，要求財政部應督促該行宜妥為運用增資後之綜效，擴大業務承做能量，以增加盈餘繳庫數。	<p>遵照辦理，相關說明如下：</p> <p>一、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111 年度預計繳庫數（財政委員會審查數）2 億 9,594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3,759 萬 6 千元，減少 4,165 萬元，約 12.34%，主要係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4,121 萬 9 千元，列入 110 年度預算繳庫所致，若排除此影響數後，110 年度預算繳庫數為 2 億 9,637 萬 7 千元，與 111 年度預計繳庫數相當。</p> <p>二、輸銀 111 年度預計繳庫數較 110 年度預算數略減 43 萬 1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2 億 350 萬元，雖較 110 年度 1 億 4,950 萬元，增加 5,400 萬元，惟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悉數留存事</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免予繳庫(依該行條例提存 40%之法定公積，餘 60%依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及 111 年度放款營運量 1,450 億元，雖較 110 年度 1,350 億元成長，惟因預期利率水準較低，其授信淨利 4 億 9,324 萬 4 千元，仍較 110 年度 4 億 9,396 萬 2 千元，減少 71 萬 8 千元等所致。</p> <p>三、輸銀 111 年度預算放款營運量 1,450 億元、保證營運量 270 億元、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1,610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350 億元、247 億元、1,480 億元，分別成長 7.41%、9.31%、8.78%。該行 111 年度稅後淨利預算數 6 億 9,674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 億 4,346 萬 2 千元，增加 5,328 萬 2 千元，約 8.28%。該行各項業務營運量及獲利均持續成長，顯見近年國庫增資挹注，有助該行持續擴大業務承做能量，擴大對我國企業出口之金融支援。本部將持續督促該行妥為運用增資後之綜效，以增加盈餘繳庫數。</p>
(三十九)	財政部為健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體質，104 至 109 年度皆未請該行辦理盈餘繳庫，110 及 111 年度則分別	<p>遵照辦理，相關具體措施說明如下：</p> <p>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繳庫數 10 億元及 16 億元，111 年度該行預計繳庫數較 110 年度增加 6 億元，惟截至 110 年第 2 季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要求財政部應廣續輔導該行強化資本結構等，並於健全其財務結構下辦理盈餘繳庫，以增裕國庫收入。	<p>(下稱土地銀行)可藉由現金增資、爭取盈餘保留、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及管理風險性資產等策略提升資本適足率。</p> <p>二、若僅憑藉盈餘保留不繳庫及管理風險性資產，並適當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長期次順位債券，須給予土地銀行較長之時間，逐漸改善該行資本適足比率；如欲短期內改善則僅能依靠現金增資。在國庫現金增資恐不易達成下，該行將持續執行盈餘保留不繳庫、管理風險性資產，及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與長期次順位債券，以漸次提升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俾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以永續經營。</p>
(四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秉於國有財產法之主責機關，為避免有行政機關或行政法人，以公務或以公益使用之名，用公告現值價購或有償撥用國有閒置土地，卻未有公益或公用之實使用國有閒置土地。爰要求財政部應研議就價購或有償撥用目的名實不符或無公益性讓售國有閒置土地之追回機制，以確保國有財產不被低價賤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400025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十一)	財政部身為國有財產的主管機關，依照國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產管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財產法，替國人維護國家資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超過 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土地禁止標售。然，現行許多法令制定時，皆在國有財產法修訂之後，多有但書、排除條款，致使國有財產法形同具文，相關國有財產法立法精神亦不復存在。爰要求財政部通案檢討現行所有排除國有財產法適用範圍之法律條文，尤其涉及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之規定者，應檢討排除之必要性，若認有排除必要者，亦應訂有嚴格監督機制，以避免國有土地淪為炒房、助長房價之工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字第 111400025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十二)	查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多年，已獲得很好的普及化效果，據統計目前每年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已超過 70 億張，其中雲端發票占比超過三成。隨著電子發票的普及，企業利用電子發票加上消費者資料整合後，透過數據分析做各種行銷應用已成為企業數位行銷的利器。然而，在數位時代，個資保護日益重要，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財政部應要求企業如果要利用消費者交易之電子發票資訊進行數據分析與行銷應用，需先告知消費者並獲消費者同意，以保障民眾權益。	<p>一、本部訂定 API 使用規範，開發者得申請使用本部 API，且須取得消費者同意及輸入認證資料(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後，始得協助消費者傳遞查詢其個別發票資料及顯示查詢結果。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於 API 使用規範第 6 點規定開發者應遵守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開發者利用或使用 API，不得有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誤導社會大眾、妨礙或干擾第三人、侵害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利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p> <p>(二) 開發者非依法令，不得於軟體產品下載、安裝及執行過程中，蒐集、儲存消費者之任何電子發票資料、使用紀</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錄及其他個人與營業資訊，並應避免前開資訊遭第三人使用、存取、發布或分享。</p> <p>(三)開發者應確保其提供與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之資訊，或其代替消費者執行軟體產品功能時，均已取得或已擁有消費者之同意或利用該資訊之必要權利。</p> <p>二、本部除於開發者申請API介接時提醒應遵循API使用規範外，另於111年4月1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介接API之開發者，應遵守API使用規範，如涉及個人資料，亦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p>
(四十三)	查 103 年台灣房價指數創下歷史最高點 297.78，持有 10 戶以上的人數高達 1.7 萬人，台北市房價所得比已高達 15 倍，103 年 5 月 20 日，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法通過，將非自住房屋的稅率上調至 1.5 %—3.6%。惟時任財政部長張盛和指出該囤房稅機制未能處理跨縣市囤房的問題，卻直至 110 年財政部仍未能提出因應對策。為完善囤房稅機制、健全房屋稅制，爰請財政部研議現行制度下，跨縣市置產之房屋稅率累進計算公式之可行性，並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454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十四)	財政部於 110 年推出房地合一稅 2.0，目的在於降低短期房市炒作，與不正常之高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47110 號函送書面報告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價交易，並以此表示對於房價管控，已有賦稅方面的措施，所以亦無需再由中央訂定級距式的囤房稅。然就任何新稅率措施的施行，就本質目的就是希望徵收更多稅收，以投入公共建設。然財政部房地合一稅之目的，是為壓制房市短期之交易，希望有房者是較為長期擁有，因此就訂定稅制之目的是有矛盾之處，因為反而希望是不想徵收更多的賦稅。另經查，至 110 年度 11 月止，房地合一稅中之 45%與 35%高稅率級距的件數與金額，已超過全數之五成，財政部又表示所以房地合一稅是成功的政策，這又是另一矛盾之處。因為這數字表示，一來民眾並無畏此一新稅制，二來也跟上上述希望民眾會因此稅制，而減少短期交易獲取利益之目的是相違背。財政部既不採用級距式方式訂定房地合一稅，除可有效合理管理房價，亦可維護正常之交易權益，也不想由中央訂定級距式的囤房稅，故爰此要求財政部，除了將提出的囤房稅評估報告外，亦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為何現行所有稅制，無法有效合理的管控房價之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p>
(四十五)	<p>110 年 8 月財政部為蒐集網路交易金流課稅資料，且為掌握稅源與遏止逃漏，公布將針對高頻存入且達一定門檻之銀行客戶，要求各銀行提供個人存入帳戶之金流資料。雖然財政部表示，仍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討論篩選條件，且尚非廣泛性、非特定性蒐集全部交易資料，並將符合比例原則，但卻也</p>
	<p>予立法院。</p> <p>本部業以 111 年 6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79090 號令訂定發布「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已引起各銀行反彈，與民眾對於個資保護之擔憂。財政部亦已經過數月的跨單位的溝通，故為能讓此計畫措施之必要性、相關執行方式、蒐集的依準、時程進度規劃與預期效益目的等資訊內容，能為透明化，並取得銀行與民眾之信任，爰此，要求財政部應妥善規劃與因應，俾免引起銀行反彈，並兼顧民眾個資之保護。	
(四十六)	行政院會確定延長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但新增條件為廠商必須提出具體減碳計畫，像是使用綠電或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採節能或低碳排設備、使用熱能回收或循環回收、規劃綠建築等，而針對國內外綠能之執行，徵收碳稅為可行方式之一。然經查財政部之立場為碳費為主，暫不推碳稅，並表示將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規劃。但連歐盟最快 2026 年將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而我國現亦就包含 CPTPP 等各個可能之國際貿易夥伴機制，積極提出申請加入。故財政部應就將來可能之國內外變化，積極預先布署可能面對之狀況，以因應國際貿易之可能要求，與保護我國出口廠商之利益。爰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洽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等相關部門，參考國外做法，提出研議我國徵收碳排放相關稅費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595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十七)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推出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其中重點之一即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以及強化股東會運作。其目的不外乎，是為讓企業能永續正常的經營，並進而保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376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障企業員工與投資人之權益。然而現行公司法第 27 條，卻允許法人董事派任與更換，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此不僅造成影子董事之疑慮外，也提高公司治理的不穩定，並已嚴重影響投資民眾之權益。而事實上，110 年也已發生多起企業未再經股東會同意，即任意變換董事，與各種股東會亂象，都造成投資者權益被嚴重的損害。故為讓此公司治理之嚴重缺失，能有所改善，亦即針對公司法第 27 條之規定，在為達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 的目標下，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應就所投資之泛公股企業，提出這些企業之任何董事之變換，評估經過股東會同意後方可執行之董事會職能管理規劃書面報告。	
(四十八)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推出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其中重點之一即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而於此項要點措施中，即包含了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故為讓此公司治理之重要措施，亦能於八大泛公股銀行被確切執行，並作為各銀行之表率，爰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八大泛公股銀行，提出如何落實執行此措施與後續評鑑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6772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十九)	資訊不透明是造成跨國企業逃稅成功的原因之一，透過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能讓海外帳戶透明化，可評估企業避險風險，而目前我國已與 34 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由於依金融法規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對客戶資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際字第 11124504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訊具有保密義務，因此在稅捐稽徵法增訂授權財政部與其他國家政府或國際組織簽署協定，除全面性租稅協定及資訊交換簽定之外，還要再簽訂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明定規範資訊交換方式、如何保密等，金融機構才能依此法律依據，在沒違法下有義務蒐集金融資訊，並申報給主管機關。財政部應研議如何加快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歲出部分第26款第1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七)	<p>依據審計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紀律之審核意見表示，其資金調度及舉債（含利息）管理包括：特種基金或特定用途專戶調借資金龐鉅，而有未如預計或未能如期償還、調借持續辦理或呈增加、部分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仍鉅或逐年攀升，甚或有超額舉債情形、債務議定利率或透支契約利率非屬優惠致增利息費用、短期借款及透支契約持續轉約形同長期債務等情，至於開源節流及財政健全方面措施亦有未妥擬實施步驟、設置預期目標致辦理成效不足、前揭措施或財政改善小組、促參小組等辦理成效未如預期或有未能落實執行等情。爰此，財政部應積極審慎檢討並規劃改善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111年4月13日台財庫字第111036612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附 錄 一

財政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2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7,936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及資訊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6,222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191人，駐警5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30人，計編列人事費316,222千元（含考績獎金20,931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7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4,953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527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16,22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0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82		
1030 獎金	47,887		
1035 其他給與	3,683		
1040 加班值班費	23,11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93		
1055 保險	18,8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714	綜合規劃司、國際財政司、秘書處、人事處、法制處及政風處等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1,714千元：
2000 業務費	82,032		1.業務費82,03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53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468千元：按職員191人、駐警5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及臨時人員4人，共234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006 水電費	4,771		(2)稅費640千元：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
2009 通訊費	3,705		(3)油料378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油電混合動力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12,072公升，每公升31.3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791		(4)保險335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5		(5)辦公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19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46		(6)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
2027 保險費	335		
2030 兼職費	1,1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8		
2039 委辦費	2,69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342		
2054 一般事務費	34,9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4		
2072 國內旅費	1,317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7,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		查4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708		(7)消防器材更新及講習等經費74千元。
2081 運費	210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1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01		<1>車輛養護費197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
2093 特別費	1,179		滿6年以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
3000 設備及投資	9,268		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74		養護費34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1輛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購置未
4000 獎補助費	414		滿2年4輛，每輛每年養護費8,500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
			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4千元，按職員191
			人、駐警5人、聘用15人、約僱3人，
			共21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
			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3,872千元。
			(10)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4,771千元。
			(11)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87
			0千元。
			(12)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706千元。
			(13)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費
			用1,225千元。
			(14)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
			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360千元。
			(15)數據網路通訊費1,103千元。
			(16)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
			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511千元（兼
			職費1,183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2
			00千元；交通費62千元及其他雜支56千
			元）。
			(17)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79千元及預審
			委員審查費50千元，共129千元。
			(18)人權工作小組兼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
			(19)編印「土地稅法令彙編」、「遺產及贈
			與稅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84
			千元（印製費168千元；郵寄費16千元
			）。
			(20)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各稅法令
			研審，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座談所需經費
			537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7,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1)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210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52千元，共262千元。</p> <p>(22)推動員工廉政法紀及民眾業者反貪誠信等相關經費175千元。</p> <p>(23)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分別就本部所屬「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對本部「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2份大型書面問卷調查所需相關經費525千元(委託辦理385千元；郵寄費140千元)。</p> <p>(24)聘請保全4,723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經費30千元，共4,753千元。</p> <p>(25)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52千元。</p> <p>(26)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43千元。</p> <p>(27)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80千元(印製費170千元；郵寄費10千元)。</p> <p>(28)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30千元。</p> <p>(29)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p>(30)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348千元(評審費185千元；出席費73千元；獎勵經費90千元)。</p> <p>(31)辦理3項委託研究計畫2,100千元。</p> <p>(32)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座談會、專題演講及行政院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等經費20千元。</p> <p>(33)運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63千元。</p> <p>(34)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7,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告印製、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蒐集及報告裝訂等經費75千元。</p> <p>(35)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480千元。</p> <p>(36)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534千元(印製費430千元；郵寄費76千元；審稿費28千元)。</p> <p>(37)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31千元(印製費5千元；出席費23千元；稿費3千元)。</p> <p>(38)洽談雙邊租稅協定及相互協議程序等所需經費177千元。</p> <p>(39)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50千元。</p> <p>(40)執行財政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78千元。</p> <p>(41)委外舉辦2023國際財金學術研討會205千元。</p> <p>(42)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因應多樣化參訪議題，安排國際組織或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各國財政官員之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159千元。</p> <p>(43)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等經費640千元。</p> <p>(44)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補助學分費、雜費等80千元。</p> <p>(45)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等經費10千元。</p> <p>(46)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經費83千元。</p> <p>(47)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p> <p>(48)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6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相關經費31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7,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9)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75千元。 (50)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人事服務及人事法令業務推廣經費535千元。 (51)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親子活動及福利措施業務等經費644千元。 (52)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66千元。 (53)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各機關全體同仁加強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54)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92千元。 (55)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12千元。 (56)本部公(政)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職)紀念品等經費20千元。 (57)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 (58)本部經管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規費6千元，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訴訟費90千元，共96千元。 (59)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3千元。 (60)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172千元。 (61)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279千元。 (6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211千元。 (6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 (64)僱用臨時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7,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所需經費501千元。</p> <p>(65)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3,198千元。</p> <p>(66)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131千元。</p> <p>(67)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1,705千元。</p> <p>(68)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95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50千元)。</p> <p>(69)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相關經費20千元。</p> <p>(70)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辦理相關查核等所需經費406千元(出席費210千元；差旅費116千元；審查費80千元)。</p> <p>(71)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國會聯繫、會議及其他行政作業，暨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2,87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p> <p>(72)購置應用系統資料備份磁帶、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280千元。</p> <p>(73)資訊服務費13,791千元：</p> <p><1>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維護444千元。</p> <p><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890千元。</p> <p><3>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895千元。</p> <p><4>新聞管理系統維護1,250千元。</p> <p><5>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7,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52千元。</p> <p><7>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0千元。</p> <p><8>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50千元。</p> <p><9>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19千元。</p> <p><10>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1,347千元。</p> <p><11>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p> <p><12>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850千元。</p> <p><13>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170千元。</p> <p><14>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p> <p><15>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13千元。</p> <p><16>IBFD Global Tax Explorer 資料庫查詢800千元。</p> <p><17>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38千元。</p> <p><18>伺服器存取授權159千元。</p> <p><19>防毒軟體授權609千元。</p> <p><20>雲端機房之伺服器主機系統維護155千元。</p> <p><21>WebITR差勤、領物及派車系統維護400千元。</p> <p><22>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管制系統維護82千元。</p> <p>(74)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2,014千元。</p> <p>(75)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p> <p>(76)公物之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61千元。</p> <p>(77)為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28千元。</p> <p>(78)本部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7,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為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6項，經費4,708千元。</p> <p>(79)特別費1,17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9,268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174千元：</p> <p><1>汰換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311千元。</p> <p><2>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改版1,000千元。</p> <p><3>國際業務資料庫系統改版1,000千元。</p> <p><4>圖書管理系統改版395千元。</p> <p><5>文書檔管系統改版，總經費13,268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6,8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468千元。</p> <p>(2)雜項設備費94千元：汰購碎紙機1臺及投影機1臺等所需經費。</p> <p>3.獎補助費414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69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90,137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預期成果：	
1. 促參法令議題研析。		1. 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 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2. 藉由輔導及訓練，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3.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帶動促參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 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4.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5.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5. 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簽約，核發簽約獎勵金，激勵機關人員業務推展企圖心，提高促參案件推動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90,137	推動促參司	1.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90,137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奉行政院110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020958號函核定，總經費340,000千元，分4年辦理，計畫期程111年至114年，111年度已編列83,1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6,137		2. 主要內容：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0		(1) 業務費56,13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01		<1> 資訊服務費3,300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1		<2> 臨時人員酬金2,001千元：辦理促參法令研析、電子報及招商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2039 委辦費	17,8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41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53		<4> 委辦費17,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5		#1. 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列管作業經費2,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2. 民參案件招商大會及媒合平臺作業經費2,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 促參教育訓練經費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4. 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經費4,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00		#5. 促參計畫法務及財務諮詢服務6,2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00		<5> 一般事務費30,75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0		#1.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90,1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活動經費4,500千元。</p> <p>#2.頒發金擘獎獎金3,500千元。</p> <p>#3.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21,900千元。</p> <p>#4.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作業經費853千元。</p> <p><6>國內旅費535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出差旅費。</p> <p><7>短程車資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p> <p>(3)獎補助費32,000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p>

財政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20
-----------	------------------	------	-------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會計處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82,576
計畫內容：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		預期成果：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82,576	國際財政司	本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財字第1100083131號函核定，我國認捐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共339,433千元，分4年捐助，計畫期程110年至113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5,9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捐助款82,5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2,576		
4035 對外之捐助	82,576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算金額	8,800,000
計畫內容： 配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支出。		預期成果： 使民營化資金得以有效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000	國庫署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來源主要為釋股收入，鑑於以前年度編列之釋股預算，配合立法院相關決議，短期內無法及時執行挹注基金，為應基金各項支出需求，其收支不足數，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舉債因應。考量目前基金實務運作係以舉債方式因應政府法定義務負擔，短期內基金無其他穩定適足之財源挹注，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循預算程序由政府撥款挹注。 2. 本年度編列補助該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8,615,185千元，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84,815千元，共8,8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8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金額	2,000,000
-----------	--------------------	------	-----------

計畫內容：

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

預期成果：

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促進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業務拓展至各國目標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國庫署	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6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044號函核定，分年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5年度分別編列2,000,000千元，116年度編列5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3045 投資	2,0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276,250
-----------	--------------------	------	---------

計畫內容：
配合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共認購2億7,625萬美元。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中美洲銀行股權地位及完整會籍，加強與中美洲國家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250	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2. 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增認27,625股，其25%為現繳股款（餘75%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6,906萬2,500美元，分8年等額編入110至117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2,210,000千元，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52,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6,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3045 投資	276,2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7,603,263
計畫內容：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603,263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 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1年 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7,603,263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603,263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 險養老給付補 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 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 行
合 計	407,936	90,137	7,603,263	82,576	8,800,000	2,000,000
1000 人事費	316,222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04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0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82	-	-	-	-	-
1030 獎金	47,88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683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3,11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93	-	-	-	-	-
1055 保險	18,871	-	-	-	-	-
2000 業務費	82,032	56,137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753	-	-	-	-	-
2006 水電費	4,771	-	-	-	-	-
2009 通訊費	3,705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3,791	3,3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5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46	-	-	-	-	-
2027 保險費	335	-	-	-	-	-
2030 兼職費	1,183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1	2,001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8	1,741	-	-	-	-
2039 委辦費	2,690	17,80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342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4,956	30,753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4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317	535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 事業民營化基金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78 國外旅費	4,708	-	-	-	-	-
2081 運費	2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1	7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9,268	2,000	-	-	-	2,00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74	2,00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	-	-	-	-
3045 投資	-	-	-	-	-	2,000,000
4000 獎補助費	414	32,000	7,603,263	82,576	8,800,00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600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4,000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400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8,800,0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82,576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7,603,263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 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6,250	3,720				19,263,882
1000 人事費	-	-				316,22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76,0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1,2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6,682
1030 獎金	-	-				47,887
1035 其他給與	-	-				3,683
1040 加班值班費	-	-				23,11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1,693
1055 保險	-	-				18,871
2000 業務費	-	-				138,169
2003 教育訓練費	-	-				753
2006 水電費	-	-				4,771
2009 通訊費	-	-				3,70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7,0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84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646
2027 保險費	-	-				335
2030 兼職費	-	-				1,1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2,5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5,039
2039 委辦費	-	-				20,49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33
2051 物品	-	-				4,342
2054 一般事務費	-	-				65,7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4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014
2072 國內旅費	-	-				1,85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8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 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4,708
2081 運費	-	-				210
2084 短程車資	-	-				108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				2,287,5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1,174
3035 雜項設備費	-	-				94
3045 投資	276,250	-				2,276,250
4000 獎補助費	-	-				16,518,2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24,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8,80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82,57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7,603,263
4085 獎勵及慰問	-	-				414
6000 預備金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720				3,720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0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82	
六、獎金	47,887	
七、其他給與	3,683	
八、加班值班費	23,1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693	
十一、保險	18,8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6,222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191	189	-	-	-	-	5	5	8	8	4	4	4	4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91	189	-	-	-	-	5	5	8	8	4	4	4	4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6	3	3	-	-	230	229	293,109	282,441	10,668	1. 本年度230人，較上年度229人，增加職員2人、減少聘用1人。 2. 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501千元。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法令研析、電子報及招商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3人編列2,001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39人編列17,034千元；辦理駕駛工作進用2人編列1,225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7人計13,813千元(本部編列7,516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853千元。
15	16	3	3	-	-	230	229	293,109	282,441	10,668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31.30	36	51	48	AQX-251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1,668	31.30	52	51	43	AKP-753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31.30	52	34	42	AWD-87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998	1,668	31.30	52	26	42	BEF-2087。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0.08	1,798	1,140	31.30	36	9	37	BKM-1760。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6	1,798	1,140	31.30	36	9	37	BPL-6150。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6	2,378	1,668	31.30	52	9	43	BKT-8353。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11.03	2,378	1,668	31.30	52	9	43	BPK-1750。
1	燃油機車	0	102.01	125	312	31.30	10	2	1	AAL-1339。
	合 計				12,072		378	197	336	

附 錄 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0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278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教務作業、輔導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及統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維護優質的辦公環境及行政系統，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151	人事室、總務組	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共30人，計編列人事費36,151千元(含考績獎金2,531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951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9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6,1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030 獎金	5,588		
1035 其他給與	511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73		
1055 保險	2,2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27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1.業務費1,815千元：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 <1>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補助學分費、雜費20千元。 <2>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費等20千元。 (2)資訊服務費826千元： <1>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費756千元。 <2>防毒軟體授權70千元。 (3)其他業務租金170千元：租用公務車輛租金等。 (4)保險費65千元：建物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等。 (5)物品172千元：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 (6)一般事務費286千元： <1>文康活動費60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共30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印刷、辦公環境佈置、行政作業等經費71千元。 <3>辦理檔案管理績效報告印製等經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15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8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		
2027 保險費	65		
2051 物品	172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084 短程車資	15		
2093 特別費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55千元。</p> <p>(7)房屋建築養護費114千元：辦公建築物維護修繕費。</p> <p>(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9)短程車資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0)特別費9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所長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270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主機6臺所需經費。</p> <p>(2)雜項設備費120千元：汰購電動雙孔打洞機1臺及投影機1臺等所需經費。</p> <p>3.獎補助費42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576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為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00班12,000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2. 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3. 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4. 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5. 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6. 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 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2. 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3. 成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為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臺，進而提升本所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
4. 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38,576	教務、總務及輔導組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2,000人之訓練，配合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38,576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10		1. 業務費37,710千元：
2006 水電費	3,780		(1) 水電費3,780千元：水費280千元，電費3,100千元，其他動力費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83		(2) 通訊費68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		<1> 數據網路通訊費46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6		<2> 公務郵件郵資15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3> 電話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52		(3) 資訊服務費157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 資訊看板播出系統等維護費用7千元。
2051 物品	1,166		<2> 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48		(4) 其他業務租金46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1> 影印機租用費36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4		<2> 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34		。
2084 短程車資	700		(5) 保險費30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66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5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78		<1> 講座鐘點費等11,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4		<2> 「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3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34		<3> 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20千元。
			(7) 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8) 物品1,166千元：
			<1> 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483千元。</p> <p><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50千元。</p> <p><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p> <p><4>電腦、印表機耗材70千元。</p> <p><5>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0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6,148千元：</p> <p><1>環境清潔費3,668千元。</p> <p><2>寢具清洗450千元。</p> <p><3>保全費用3,000千元。</p> <p><4>學員膳費等6,973千元。</p> <p><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850千元。</p> <p><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及合訂本印製費100千元。</p> <p><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74千元。</p> <p><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50千元。</p> <p><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983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84千元：</p> <p><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600千元。</p> <p><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200千元。</p> <p><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p> <p><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p> <p><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23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p> <p>(13)短程車資700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866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78千元：汰換麥克風主機設</p>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5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3臺及擴音機設備1臺等所需經費。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4千元：汰換防火牆系統所需經費。 (3)雜項設備費434千元：汰換投影機2臺、電動投影布幕2幅及隱藏式冷氣機4臺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合 計
合 計	38,278	38,576				76,854
1000 人事費	36,151	-				36,1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80	-				22,3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				1,226
1030 獎金	5,588	-				5,588
1035 其他給與	511	-				511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6	-				1,5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73	-				2,673
1055 保險	2,267	-				2,267
2000 業務費	1,815	37,710				39,525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40
2006 水電費	-	3,780				3,780
2009 通訊費	-	683				683
2018 資訊服務費	826	157				9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	466				636
2027 保險費	65	30				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152				11,15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10
2051 物品	172	1,166				1,338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	16,148				16,4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300				4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84				1,884
2072 國內旅費	-	1,234				1,234
2084 短程車資	15	700				715
2093 特別費	99	-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	866				1,136
3020 機械設備費	-	78				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354				504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	434				554
4000 獎補助費	42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42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六、獎金	5,588	
七、其他給與	511	
八、加班值班費	1,50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73	
十一、保險	2,2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151	

財政部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27	27	-	-	-	-	-	-	2	2	-	-	1	2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7	27	-	-	-	-	-	-	2	2	-	-	1	2

人員訓練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	31	34,645	34,062	583	1. 本年度30人，較上年度31人，減少駕駛1人。 2.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756千元。 (2) 「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5人編列6,791千元。
-	-	-	-	-	-	30	31	34,645	34,062	583	